



海盐农商银行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五节 业务经营情况	42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48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52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86
第十节 年度重大事项	87
第十一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8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本次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公司 2021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郑忠月、行长徐海卫、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汤民轶、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潘建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5.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盐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YRCB）

二、注册资本：535,755,522.00 元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四、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五、邮政编码：314300

六、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

八、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04H333040001

九、公司网址：www.hybank.cn

十、电子信箱：lmc_hy@zjrcu.com

十一、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十二、法定代表人：郑忠月

十三、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83.43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83.43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83.43 万股，持股比例 5.01%。

十四、营业机构

报告期末，除总行营业部外，下设武原支行等 12 家支行，城东支行 1 家二级支行和勤俭南路分理处等 17 家分理处。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邮编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27 号	314300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亨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南路 267-279 号	314300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于中路 555 号	314308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东路 420 号	314311
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16 号	314312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集镇横港路 639 号	314313
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澈浦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澈浦镇六里翠屏路 76 号	314301
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兴安路 522、524、526、528 号庆丰农贸市场商业楼	314303
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路 269 号	314305
1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通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盐嘉路 19 号	314317
1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兴园路 183 号	314306
1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海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1518 号	314317
1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33-12 至 33-17 号	314300
1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33 号人才小区 1、2 幢 101 室	314300
1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南路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51 号	314300
1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朝圣桥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170 号	314300
1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光明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硇盐公路南环段 85 号	314300
1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吕家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吕家村 5 幢	314308
1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三联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于顺路 51、53 号	314308
2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齐家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齐家振兴路 59 号	314311
2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镇中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中北路 8-9 号	314311
2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五丰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左家木桥 49 号	314313
2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中心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通汇路 122 号 101 室	314312
2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澈浦支行新市镇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澈浦镇南浦路 503 号	314302
2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官堂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落许公路 2475 号	314303
2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核电城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 149 号	314303

2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海塘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泾海路 535 号大桥港湾花苑 40 幢 S07	314304
2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路中皇里	314305
2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石泉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集镇盐石路 35 号	314307
3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镇中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东郊路 102 号	314306

十五、企业文化

《智悦文化理念体系》(国作登字-2017-A-00467630)。

企业愿景：智 金 融 悦 万 家

企业使命：银通三农 信益大众

企业精神：善学敬业 务实进取 愉悦共济

核心价值观：普惠至诚 稳健高效

企业伦理：诚信 创富 善哺 感恩

行业作风：热忱 严谨 笃行 负责

市场理念：扎根本土 深耕三农 扶助小微

决策理念：科学创造效益 众智成就大业 远见铸就百年

风控理念：做小做散 科学精细 全面管理

合规理念：持续规整 防微杜渐

服务理念：愉悦创造价值

十六、年度信用评级

1. 评级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 信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股权托管机构：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

十八、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96596；400-8896596

十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十、信息披露载体及备置地点

1.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智悦银行（www.hybank.cn）

2.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十一、董事会秘书：梁敏超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传 真：0573-86113261

电子信箱：lmc_hy@zjrcu.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省农信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关心支持下，在上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客户的信赖拥护下，海盐农商银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定位，追梦高质量发展，存贷款总量和增量领跑全县银行业，进一步夯实县域金融“小冠军”地位，对海盐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

建党百年，映照

初心。为迎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海盐农商银行隆重举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爱党爱国氛围，在全行范围内凝聚起许党报国的信念。我们充分运用“党建+金融”的成功经验，连续第十五年的推广“党群创业一体化扶助贷款”，带动 26000 多户农户创业致富；创新“党建+金融”模式助力中达海港智慧城发展，点

亮盐邑“烟火”；通过“8+8”红色网格员服务打造“党建+金融”支持工业社区的海盐样板。

击鼓催征，捷报频传。2021年是海盐农商银行蝶变跃升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率先全县银行业突破存贷款400亿元，存贷款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这一年，我们连续第三年荣获嘉兴农信“开门红”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充分彰显高质量发展韧性；这一年，我们连续四个季度在海盐县“美誉度”指数测评中领跑全县银行业，品牌影响力和认可度与日俱增；这一年，我们善作善成，实干担当，当好实体经济的“金融保姆”，相关工作获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民之所盼，我之所向。我们在发展中始终坚持当好“离百姓最近”的银行，积极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和一流社区银行。困难面前，我们挺身而出。当台风“烟花”来袭，海盐农商银行200多名党员和青年员工冲到抗台救灾一线，为海盐人民“遮风挡雨”；当新冠肺炎疫情在年初零星反复，海盐农商银行的志愿者们再一次投入到“战疫”中，与海盐人民共同“赢”战疫情。大义面前，我们当仁不让。全面打响“反诈人民战争”，海盐农商银行深入社区、老年大学、教育机构，全年开展反诈活动1096场，累计为36179人次进行反诈知识宣讲，发送防范电信诈骗提醒短信39万余条；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先后向海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和县慈善总会捐款，用于支持各类帮扶项目，组织干部员工参与“心连心”捐款和爱心献血，累计募集善款52987元，献血6900ml；帮助于城镇何家村群众销售蜜梨，通过“补贴+线上代销”形式，为果农打通增收致富路，累计代销蜜梨5050斤。

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与时俱进方能历久弥新，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工作中推陈出新，矢志为海盐人民提供更好的普惠金融。深入开展数字化改革，率先全省银行业推出“数字贷”和“数字大棚贷”，为我县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全面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率先全省银行业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专属贷款产品——“小巨人贷”和“工匠贷”，助力我县经济“增韧性”。全面推进网点转型，通过布设智能柜员机和系统换人，实现柜员走出来服务、业务快一步办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积极助推乡村治理数字化改革，实现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县域全覆盖，全年通过该系统处理村级资金业务8015笔，金额3.52亿元。

本色当行，初心不改。2021年，海盐农商银行始终“把服务挺在最前面”，坚守服务盐邑初心，当好海盐人民信得过、叫得应、靠得住的本土银行。我们连续第十三年开展“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用足迹勾勒海盐县普惠金融蓝图。我们为海盐老百姓提供“零次跑”的第三代社保卡预申领服务，累计受理社保卡预申领24.73万

人次。我们以实际行动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的海盐样板建设，先后推出“拥军贷”“共富贷·党员先锋贷”，引导和助力退役军人和先进党员带头创业，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全年发放“拥军贷”141笔，金额1811.98万元，发放“共富贷·党员先锋贷”76笔，金额1164.55万元。我们切实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的使命担当，通过“无感授信、有感反馈”，实现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全覆盖，打造“户户有授信、人人可用信”的农村普惠金融新格局。

回望2021，海盐农商银行始终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办好海盐老百姓关心的事情，坚持当好“海盐人自己的银行”，充分彰显地方金融排头兵的使命担当。

展望2022，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新发展阶段勇攀新高度，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担当。

新的一年，我们要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我们将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排头兵、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使命担当，以助推地方发展和造福一方百姓为己任，让全县人民享受更加“足额、便宜、便捷”的金融服务，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的一年，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迈好高质量发展步伐。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扩大存贷款领跑优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进一步做优中间业务，有效提升经营质效，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韧性；进一步深化“两大转型”，激活转型发展内生动力，突破限制发展的瓶颈。在改制成立农商银行五周年之际，我们将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将海盐农商银行的普惠金融事业更有力地向前推进。

2022年，前路漫漫，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鼓足干劲，锚定方向，迈稳步子，于普惠金融事业中耕耘不辍，于伟大梦想的征程中奋斗不止，为助力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典范城市的海盐样板贡献更大力量。

董事长：郑忠月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65,874,136.82	2,826,944,369.97
存放联行款项	2	7,548,599.33	
存放同业款项	3	688,094,380.45	820,646,626.5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4	228,702,117.87	27,5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80,156,846.58	598,364,950.00
应收利息	6		85,046,300.85
其他应收款	7	47,276,008.28	41,594,897.2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0,454,488,212.50	16,499,709,644.30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754,635,741.95	
债权投资	10	4,974,888,486.0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	1,155,134,620.2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000,00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2,675,366,02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3,350,771,969.3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	78,286,585.20	77,877,744.59
在建工程	16	143,622,604.81	113,305,233.18
使用权资产	17	4,889,223.75	
无形资产	18	2,691,794.20	2,522,177.91
长期待摊费用	19	4,953,447.90	11,231,805.87
抵债资产	20	101,850.00	101,8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8,584,400.02	186,571,488.47
其他资产	22	9,449,449.57	5,241,016.27
资产总计		31,060,378,505.58	27,322,876,097.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2,483,398,460.40	3,178,421,300.00
联行存放款项	25		3,211,838.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6	16,989,570.96	15,198,472.70
拆入资金	27	168,444,01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8	24,676,945,740.78	21,313,912,065.14
应付职工薪酬	29	24,195,348.67	23,659,159.81
应交税费	30	76,099,754.17	57,896,949.06
应付利息	31		662,825,563.86
其他应付款	32	25,829,180.54	21,611,287.91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33	5,330,489.82	
预计负债	34	1,958,460.27	
应付债券	35	1,458,055,026.68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1,142,990.60	7,572,685.15
其他负债	37	2,314,851.37	3,142,320.93
负债合计		28,950,703,892.06	25,587,451,64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	535,755,522.00	510,243,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	53,620,786.83	53,620,78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	13,202,251.39	-8,836,928.04
盈余公积	41	320,140,296.93	278,983,702.35
一般风险准备	42	453,528,155.60	412,371,561.02
未分配利润	43	733,427,600.77	489,042,0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674,613.52	1,735,424,454.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0,378,505.58	27,322,876,097.04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234,911.63	617,155,242.05
（一）利息净收入	44	662,517,641.63	408,108,448.63
利息收入		1,348,691,049.28	965,676,252.36
利息支出		686,173,407.65	557,567,803.7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7,163,854.12	-5,673,95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90,235.03	8,482,89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54,089.15	14,156,847.4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50,833,537.88	202,025,6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4,609.20	
（四）其他收益	47	13,440,231.43	398,027.56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279,050.41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381,628.78	-1,407,713.08
（七）其他业务收入	50	1,414,357.81	1,127,097.17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3,853,676.19	12,577,733.31
二、营业支出		391,466,610.12	343,875,156.62
（一）税金及附加	52	2,687,718.70	3,142,367.28
（二）业务及管理费	53	253,703,072.79	232,328,680.57
（三）信用减值损失	54	134,260,223.1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728,685.90	108,321,366.82
（五）其他业务成本	56	86,909.56	82,741.95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68,301.51	273,280,085.43
加：营业外收入	57	491,729.37	1,331,625.46
减：营业外支出	58	8,416,839.65	8,230,44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3,843,191.23	266,381,266.16
减：所得税费用	59	70,313,762.45	60,598,293.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7,914.03	-12,705,362.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7,914.03	-12,705,362.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53,663.3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45,749.31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705,362.17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837,342.81	193,077,610.7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9,030,673.56	2,079,781,25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96,575,900.00	3,178,421,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7,884,1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7,199,697.93	973,018,58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9,123.62	3,415,8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757,695.11	6,234,637,02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67,826,590.65	3,853,875,379.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923,781.18	-201,595,595.4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486,918.75	397,725,08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35,957.67	171,759,9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87,797.32	46,679,13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9,417.59	147,300,8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552,900.80	4,415,744,8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95,205.69	1,818,892,17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1,914,755.45	10,8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187,725.99	189,068,36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631.67	13,107,0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062,113.11	11,048,175,427.0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8,911,833.97	12,794,857,63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9,939.63	40,510,35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5,291,773.60	12,835,367,9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29,660.49	-1,787,192,56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16,396.54	3,729,26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16,396.54	3,729,268,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33,823.82	51,826,29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398.00	3,828,678,86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221.82	3,880,505,16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96,174.72	-151,236,41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628.78	-1,407,71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910,320.24	-120,944,52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595,931.98	3,054,540,4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85,611.75	2,933,595,931.9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1,735,424,45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17,731,265.40			124,193,713.92	141,924,979.3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94,337.36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613,235,788.05	1,877,349,4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2,264.00	0.08		4,307,914.03	41,156,594.58	41,156,594.58	120,191,812.72	232,325,17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7,914.03			253,529,428.78	257,837,34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8						0.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8						0.08
（三）利润分配					41,156,594.58	41,156,594.58	-107,825,352.06	-25,512,162.90
1.提取盈余公积					41,156,594.58		-41,156,594.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156,594.58	-41,156,594.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12,162.90	-25,512,162.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12,264.00						-25,512,26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512,264.00						-25,512,264.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755,522.00	53,620,786.83		13,202,251.39	320,140,296.93	453,528,155.60	733,427,600.77	2,109,674,613.52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1,553,943,28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1,553,943,28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85,784.00	-0.13		-12,705,362.17	39,079,911.52	39,079,911.52	69,640,923.89	181,481,16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5,362.17			205,782,972.91	193,077,61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13						-0.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13						-0.13
（三）利润分配					39,079,911.52	39,079,911.52	-89,756,265.02	-11,596,441.98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9,911.52		-39,079,911.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79,911.52	-39,079,911.5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96,441.98	-11,596,441.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385,784.00						-46,385,78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6,385,784.00						-46,385,784.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1,735,424,454.21

（二）会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398,611.58	134,778,337.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203,450,949.16	1,271,042,192.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8,256,410.53	1,418,626,851.5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164,450.20	2,496,988.00
小 计	<u>1,665,270,421.47</u>	<u>2,826,944,369.97</u>
应计利息	603,715.35	不适用
合 计	<u>1,665,874,136.82</u>	<u>2,826,944,369.97</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0年12月31日：6.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0%（2020年12月31日：5.00%）。

2.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97,311.40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7,645,910.73	
合 计	<u>7,548,599.33</u>	

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698,030,589.64	826,520,742.56
小 计	698,030,589.64	826,520,742.56
应计利息	202,518.1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10,138,727.34	5,874,116.00
合 计	<u>688,094,380.45</u>	<u>820,646,626.56</u>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拆出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228,000,000.00	28,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228,000,000.00</u>	<u>28,000,000.00</u>
应计利息	1,721,915.56	
减：减值准备（注）	1,019,797.69	420,000.00
合 计	<u>228,702,117.87</u>	<u>27,580,000.00</u>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82,000,000.00	603,670,000.00
小 计	682,000,000.00	603,670,000.00
应计利息	460,613.69	
减: 减值准备 (注)	2,303,767.11	5,305,050.00
合 计	680,156,846.58	598,364,950.00

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6.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667,292.18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3,810,570.76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13,860.00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不适用	1,373,258.60
贷款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30,290,740.61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9,35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81,048.55
债券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51,918,677.45
资产支持证券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应收利息总额	不适用	88,434,798.70
减: 坏账准备	不适用	3,388,497.85
合 计	不适用	85,046,300.85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4,247,309.65	20,395,755.73
银行卡应收费用	153,954.42	146,363.18
财务垫款	19,151,562.60	18,334,003.20
诉讼费垫款	576,015.00	717,230.00
网络营销垫款	312,468.93	361,196.84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44,004.11	111,575.94
结算暂付	604.00	148.80
其他应收款	13,935,103.47	2,290,798.52
其中: 房改资金	1,982,466.07	1,975,445.85
延期支持工具 2021 年到期款项	11,441,300.00	
其他	511,337.40	315,352.67
小 计	48,521,022.18	42,357,072.21
减: 减值准备	1,245,013.90	762,175.00
合 计	47,276,008.28	41,594,897.2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84,537,374.54	5,488,445,629.6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448,384,430.29	11,475,777,438.02
贴 现		351,182,414.53
小 计	<u>20,832,921,804.83</u>	<u>17,315,405,482.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 现	325,428,422.14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u>325,428,422.14</u>	
合 计	<u>21,158,350,226.97</u>	<u>17,315,405,482.24</u>
应计利息	36,896,504.12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195,246,731.09</u>	<u>17,315,405,482.24</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740,758,518.59	815,695,837.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0,454,488,212.50</u>	<u>16,499,709,644.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146,722.79	不适用

注：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贴现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244,820,478.21	3,671,328,029.91
保证贷款	3,653,142,666.28	2,920,111,037.63
附担保物贷款	13,260,387,082.48	10,723,966,414.70
其中：抵押贷款	12,845,858,660.34	10,290,381,000.17
质押贷款	414,528,422.14	433,585,414.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158,350,226.97</u>	<u>17,315,405,482.24</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87,732.08	73,315.06
采矿业	208.78	310.26
制造业	1,066,084.63	921,11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3,773.16	2,245.95
建筑业	66,186.20	50,996.20
批发和零售业	243,443.27	182,262.51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52,472.88	36,619.1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和餐饮业	37,073.57	24,387.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2,151.91	6,318.75
房地产业	23,026.02	16,409.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601.61	64,306.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27.26	3,229.63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7,651.47	7,439.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688.67	12,747.55
教育	1,920.04	1,987.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4.68	1,873.8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74,195.95	290,853.92
买断式转贴现	32,542.84	35,118.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15,835.02</u>	<u>1,731,540.55</u>

（4）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地区	21,158,350,226.97	17,315,405,482.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158,350,226.97</u>	<u>17,315,405,482.24</u>

（5）逾期贷款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7,337,875.24	22,717,997.61	9,667,217.13	228,367.75	59,951,457.73
保证贷款	43,326,529.98	11,198,109.47	14,779,238.02	9,110,657.00	78,414,534.47
附担保 物贷款	63,056,430.03	42,307,645.23	30,565,551.35	563,420.43	136,493,047.04
其中： 抵押贷款	63,056,430.03	42,307,645.23	30,565,551.35	563,420.43	136,493,047.04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133,720,835.25</u>	<u>76,223,752.31</u>	<u>55,012,006.50</u>	<u>9,902,445.18</u>	<u>274,859,039.24</u>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2,772,600.26	12,961,313.45	7,194,165.84	2,014,014.74	44,942,094.29
保证贷款	18,950,955.50	8,112,420.49	27,531,371.91	6,983,999.88	61,578,747.78
附担保 物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其中： 抵押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48,906,757.91</u>	<u>62,431,681.83</u>	<u>50,181,817.08</u>	<u>9,163,515.67</u>	<u>170,683,772.49</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账面余额	20,417,071,050.50	241,810,872.67	174,039,881.66	<u>20,832,921,804.83</u>
损失准备	539,062,531.30	109,986,643.26	91,709,344.03	<u>740,758,518.59</u>
账面价值	<u>19,878,008,519.20</u>	<u>131,824,229.41</u>	<u>82,330,537.63</u>	<u>20,092,163,286.24</u>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493,456,327.56	44,876,678.18	119,098,627.28	<u>657,431,633.02</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92,189.60	4,492,189.60		
——转入第三阶段	-1,936,941.64	-6,926,103.54	8,863,045.18	
——转回第一阶段	21,756,892.33	-13,386,003.30	-8,370,889.03	
——转回第二阶段		12,159,923.67	-12,159,923.67	
本期计提	30,278,442.65	68,769,958.65	9,160,330.19	<u>108,208,731.49</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32,277,922.57	<u>-32,277,922.57</u>
本期已核销贷款收回			7,396,076.65	<u>7,396,076.65</u>
期末余额	<u>539,062,531.30</u>	<u>109,986,643.26</u>	<u>91,709,344.03</u>	<u>740,758,518.59</u>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11,509,523.22			<u>11,509,523.22</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362,800.43			<u>9,362,800.43</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2,146,722.79</u>			<u>2,146,722.79</u>

9.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97,779,130.00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其他	90,286,000.00	
小计	<u>752,916,755.65</u>	
应计收利息	1,718,986.30	
合 计	<u>754,635,741.95</u>	

10.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 债	870,000,000.00	-837,523.76	7,390,855.80		876,553,332.04
金融债	1,400,000,000.00	3,913,223.57	35,845,531.50	28,447.32	1,439,730,307.75
企业债	390,000,000.00	-38,489.36	12,747,068.50	9,507,304.46	393,201,274.68
同业存单	2,160,000,000.00	-29,401,108.62		45,822,168.54	2,084,776,722.84
其 他	183,010,000.00		2,662,702.01	5,045,853.23	180,626,848.78
合 计	<u>5,003,010,000.00</u>	<u>-26,363,898.17</u>	<u>58,646,157.81</u>	<u>60,403,773.55</u>	<u>4,974,888,486.09</u>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 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25,045,275.39			<u>25,045,275.39</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35,358,498.16			<u>35,358,498.16</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60,403,773.55</u>			<u>60,403,773.55</u>

11.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70,340,369.92	1,018,989.04	-583,900.88	69,756,469.04	
金融债	728,228,701.64	10,803,095.88	8,955,224.24	737,183,925.88	
企业债	50,888,575.34	888,575.34	-731,650.00	50,156,925.34	1,225,080.34
同业存单	298,001,515.08		35,784.92	298,037,300.00	6,217,782.23
合 计	<u>1,147,459,161.98</u>	<u>12,710,660.26</u>	<u>7,675,458.28</u>	<u>1,155,134,620.26</u>	<u>7,442,862.57</u>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 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656,635.50			<u>9,656,635.5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13,772.93			<u>2,213,772.93</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7,442,862.57</u>		<u>7,442,862.57</u>
------	---------------------	--	---------------------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u>1,000,000.00</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国债	不适用	97,659,300.00
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不适用	814,882,680.00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不适用	981,078,850.0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07,523,471.51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
小 计		<u>2,702,144,301.51</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	不适用	26,778,279.00
合 计		<u>2,675,366,022.51</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持股 比例 (%)	公司表决权 比例 (%)	减值准备	2020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现金 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1.00	1.00			100,000.00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不适用	308,638,011.29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208,325,467.8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223,954,963.65
其他债券	不适用	178,990,00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461,626,454.61
小 计	不适用	<u>3,381,534,897.35</u>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30,762,928.00
合 计	不适用	<u>3,350,771,969.35</u>

15.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 值：						
2020年12月31日	165,130,207.56	10,605,760.15	41,988,143.58	844,507.40	6,223,564.17	224,792,182.86
本期购置		593,794.34	5,113,814.26		457,144.01	6,164,752.61
在建工程转入	5,311,607.18					5,311,607.18
出售及报废	1,889,396.74	1,125,702.14	6,998,096.28		617,060.16	10,630,255.3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2021年12月31日	168,552,418.00	10,073,852.35	40,103,861.56	844,507.40	6,063,648.02	225,638,287.33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97,878,614.87	6,703,539.44	36,529,269.66	762,826.46	5,040,187.84	146,914,438.27
计 提	5,816,733.84	665,279.03	3,624,011.96	56,345.71	532,761.12	10,695,131.66
转 销	1,794,926.89	1,006,342.54	6,852,127.41		604,470.96	10,257,867.80
2021年12月31日	101,900,421.80	6,362,475.93	33,301,154.21	819,172.17	4,968,478.00	147,351,702.13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u>66,651,996.18</u>	<u>3,711,376.42</u>	<u>6,802,707.35</u>	<u>25,335.23</u>	<u>1,095,170.02</u>	<u>78,286,585.20</u>
2020年12月31日	<u>67,251,592.69</u>	<u>3,902,220.71</u>	<u>5,458,873.92</u>	<u>81,680.94</u>	<u>1,183,376.33</u>	<u>77,877,744.59</u>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66,651,996.18</u>	<u>3,711,376.42</u>	<u>6,802,707.35</u>	<u>25,335.23</u>	<u>1,095,170.02</u>	<u>78,286,585.20</u>

注₁: 公司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22处房屋类固定资产权属存在瑕疵(5处房产无房产证, 2处房产无土地使用证, 15处房产双证皆无), 涉及固定资产原值16,689,041.43元, 固定资产净值1,031,189.96元。

16.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新大楼	104,921,044.84	30,770,835.63		135,691,880.47
石泉分社改造项目	1,320,697.16	429,293.48	1,749,990.64	
三联分理处营业用房在建工程		3,561,616.54	3,561,616.54	
望海支行办公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1,769,376.75	909,176.31		2,678,553.06
一卡通系统	285,350.14		285,350.14	
海港城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70,796.46		70,796.46
OA 协同办公系统		212,389.38	212,389.38	
汇信银行智慧小微系统软件		752,212.40	752,212.40	
核心网络项目	3,747,259.86	168,185.75		3,915,445.61
服务器存储及虚拟化软件	1,145,221.24			1,145,221.24
“智慧校园”一卡通终端软硬件(海盐县理工学校)	116,283.19	4,424.78		120,707.97
账面余额合计	113,305,233.18	36,878,930.73	6,561,559.10	143,622,604.81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u>113,305,233.18</u>	<u>36,878,930.73</u>	<u>6,561,559.10</u>	<u>143,622,604.81</u>

注: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准则修订的影响	6,037,230.29	
(3) 2021 年 1 月 1 日	6,037,230.29	
(4) 本期增加金额	308,186.83	
(5) 本期减少金额	89,198.83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256,218.29</u>	
2.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193.37	
计 提	1,456,19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89,198.83	
处 置	89,198.8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66,994.54</u>	
3.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89,223.75</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5,973,491.83	1,587,019.21		7,560,511.04
土地使用权	34,434.96			34,434.96
其 他	109,289.94			109,289.94
小 计	<u>6,117,216.73</u>	<u>1,587,019.21</u>		<u>7,704,235.94</u>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3,562,158.99	1,394,626.52		4,956,785.51
土地使用权	13,774.08	860.88		14,634.96
其 他	19,105.75	21,915.52		41,021.27
小 计	<u>3,595,038.82</u>	<u>1,417,402.92</u>		<u>5,012,441.74</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2,411,332.84	192,392.69		2,603,725.53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0,660.88	-860.88		19,800.00
其 他	90,184.19	-21,915.52		68,268.67
小 计	<u>2,522,177.91</u>	<u>169,616.29</u>		<u>2,691,794.20</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小 计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411,332.84	192,392.69		2,603,725.53
土地使用权	20,660.88	-860.88		19,800.00
其 他	90,184.19	-21,915.52		68,268.67
合 计	<u>2,522,177.91</u>	<u>169,616.29</u>		<u>2,691,794.20</u>

注：公司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金	21,241.90	330,269.83
广告费	390,416.67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72,158.04	1,086,332.3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869,631.29	9,815,203.67
合 计	<u>4,953,447.90</u>	<u>11,231,805.87</u>

20.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产类抵债资产	105,000.00	105,000.00
减：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合 计	<u>101,850.00</u>	<u>101,850.00</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403,773.55	15,100,943.3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58,460.29	489,615.07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616.04	94,40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47,488.90	1,786,872.23		
租赁会税差异	344,791.48	86,197.87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0,138,727.35	2,534,681.84	5,874,116.00	1,468,529.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000.00	35,000.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847,124.4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5,013.90	311,253.48	762,175.00	190,543.75
贷款损失准备	513,995,035.91	128,498,758.98	626,475,282.23	156,618,82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03,767.11	575,941.78	5,305,050.00	1,326,26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0,762,928.00	7,690,7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6,778,279.00	6,694,56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82,570.72	2,945,642.68
应付辞退福利	9,382,497.88	2,345,624.47	14,185,539.36	3,546,384.84
应付工资	12,016,358.44	3,004,089.61		
利息调整	15,020,919.16	3,755,229.79	20,828,365.70	5,207,091.4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787.50	3,150.00	787.50
合 计	<u>634,337,600.01</u>	<u>158,584,400.02</u>	<u>746,285,953.86</u>	<u>186,571,488.47</u>

22.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148,323.84	5,241,016.27
应收未收利息	2,301,125.73	
合 计	<u>9,449,449.57</u>	<u>5,241,016.27</u>

2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旧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2,175.00		762,175.00	728,685.90	245,847.00	1,245,013.9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874,116.00	4,977,016.18	10,851,132.18		712,404.84	10,138,727.3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3,388,497.85				
贷款损失准备	815,695,837.94	-158,264,204.92	657,431,633.02	108,208,731.49	24,881,845.92	740,758,518.59
其他转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11,509,523.22	11,509,523.22		9,362,800.43	2,146,722.79
拆出资金	420,000.00	-228,802.70	191,197.30	828,600.39		1,019,797.6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3,1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5,050.00	-4,653,677.06	651,372.94	1,652,394.17		2,303,76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762,928.00	-30,762,9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778,279.00	-26,778,279.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45,275.39	25,045,275.39	35,358,498.16		60,403,773.5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656,635.50	9,656,635.50		2,213,772.93	7,442,862.57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57,483.11	1,457,483.11	500,977.16		1,958,460.27
合 计	<u>888,990,033.79</u>	<u>-171,430,456.13</u>	<u>717,559,577.66</u>	<u>147,277,887.27</u>	<u>37,416,671.12</u>	<u>827,420,793.81</u>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163,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2,120,000,000.00	3,00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98,845,400.00	178,421,300.00
小 计	2,481,845,400.00	3,178,421,300.00
应计付利息	1,553,060.40	
合 计	<u>2,483,398,460.40</u>	<u>3,178,421,300.00</u>

25.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9,101.10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3,182,737.17
合 计		<u>3,211,838.27</u>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6,987,588.77	15,198,472.70
应计付利息	1,982.19	
合 计	<u>16,989,570.96</u>	<u>15,198,472.70</u>

27.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167,884,100.00	
应计付利息	559,917.80	
合 计	<u>168,444,017.80</u>	

28.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3,127,847,993.53	3,108,160,345.68
——个人	1,044,030,760.47	1,208,567,687.83
定期存款		
——公司	2,200,779,507.17	1,740,530,946.10
——个人	14,533,612,488.38	12,591,813,139.66
银行卡存款	2,627,697,143.71	2,356,216,656.49
财政性存款	44,445,371.72	71,860,279.86
应解汇款	695,524.00	925,997.43
保证金存款	302,044,833.65	235,837,012.09
小 计	<u>23,881,153,622.63</u>	<u>21,313,912,065.14</u>
应计付利息	795,792,118.15	
合 计	<u>24,676,945,740.78</u>	<u>21,313,912,065.14</u>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73,620.45	163,678,969.37	158,339,739.03	14,812,850.7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284,931.45	21,284,931.45	
辞退福利	14,185,539.36	529,562.91	5,332,604.39	9,382,497.88
合 计	<u>23,659,159.81</u>	<u>185,493,463.73</u>	<u>184,957,274.87</u>	<u>24,195,348.6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473,620.45	122,410,249.06	117,071,018.72	14,812,850.79
职工福利费		16,847,266.63	16,847,266.63	
职工教育经费		1,967,258.47	1,967,258.47	
工会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社会保险费		9,093,003.29	9,093,00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34,539.84	8,934,539.84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58,463.45	158,463.45	
补充医疗保险费		766,360.00	766,360.00	
住房公积金		10,825,125.00	10,825,125.00	
其他短期薪酬		769,706.92	769,706.92	
合 计	<u>9,473,620.45</u>	<u>163,678,969.37</u>	<u>158,339,739.03</u>	<u>14,812,850.79</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082,549.06	11,082,549.06	
企业年金		9,805,621.00	9,805,621.00	
失业保险		396,761.39	396,761.39	
合 计		<u>21,284,931.45</u>	<u>21,284,931.45</u>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15,451,115.90	287,789.96	5,710,792.06	10,028,113.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65,576.54	-241,772.95	378,187.67	645,615.92
合 计	<u>14,185,539.36</u>	<u>529,562.91</u>	<u>5,332,604.39</u>	<u>9,382,497.88</u>

30.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763,167.32	86,755,491.15	72,945,757.81	60,572,90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66.31	476,759.02	569,047.00	75,578.3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67,866.30	476,759.01	569,046.98	75,578.33
房产税	1,281,159.63	1,323,928.47	1,330,296.01	1,274,792.09

税种/费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55,104.07	259,797.67	255,169.94	259,731.80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存款保险费	2,692,376.65	5,137,221.35	5,105,595.68	2,724,002.32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8,170,331.19	8,170,331.19	
应缴代扣利息税	42.00	1,377.19	1,391.51	27.68
未交增值税	6,521,366.78	14,465,391.67	9,914,615.49	11,072,142.96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00,153.45	200,153.45	
简易计税		14,297,925.57	14,297,925.57	
其他税费	48,000.00	549,774.25	552,774.25	45,000.00
合 计	<u>57,896,949.06</u>	<u>132,115,269.99</u>	<u>113,912,464.88</u>	<u>76,099,754.17</u>

3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1,616,472.60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1,541.42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498,708.98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73,278,714.18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399,121.33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580,056,477.21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237,328.91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9,562.65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752,842.06
债券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5,974,794.52
合 计	不适用	<u>662,825,563.86</u>

3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解报单暂收	292,863.11	1,775,353.17
结算暂收	19,638.00	8,4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44.50	1,200,044.50
久悬未取款	1,808,768.91	1,643,133.82
股金业务暂挂	48,497.28	31,922.24
财务暂收	21,323,277.44	14,522,925.05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1,525.15	5,718.92
红包待结算款项	248,533.86	354,778.14
打包股股利	1,232.12	1,232.12
房改资金	1,982,466.07	1,975,445.85
其他应付款	92,334.10	92,334.10
合 计	<u>25,829,180.54</u>	<u>21,611,287.91</u>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718,824.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334.78	
合 计	<u>5,330,489.82</u>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58,460.27	
合 计	<u>1,958,460.27</u>	

35.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债		
三农债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同业存单	943,716,396.54	
加：应计利息	14,338,630.14	
合 计	<u>1,458,055,026.68</u>	<u>300,000,000.00</u>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收利息	36,896,504.12	9,224,126.03	30,290,740.61	7,572,685.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5,458.28	1,918,864.57		
合 计	<u>44,571,962.40</u>	<u>11,142,990.60</u>	<u>30,290,740.61</u>	<u>7,572,685.15</u>

37.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汇出汇款	85,000.00	424,000.00
开出本票	18,000.00	310,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1,119,591,851.44	286,501,288.75
减：代理业务资产	1,118,757,254.35	285,153,228.89
待转销项税额	1,221,298.77	1,029,549.75
待结算财政款项	155,955.51	30,711.32
合 计	<u>2,314,851.37</u>	<u>3,142,320.93</u>

38.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510,243,258.00	41,914,853.00	16,402,589.00	535,755,522.00

合 计	510,243,258.00	41,914,853.00	16,402,589.00	535,755,522.00
-----	----------------	---------------	---------------	----------------

注：以2020年末股本金5.00%转增资本25,512,264.00元；股东之间转让股份16,402,589.00元。

3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3,620,787.00			53,620,787.00
其他	-0.25	0.08		-0.17
合 计	<u>53,620,786.75</u>	<u>0.08</u>		<u>53,620,786.83</u>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36,928.04	8,836,92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29,220.19	33,629,272.85	3,899,947.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			1,856,646.37		1,856,646.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13,772.93		-2,213,772.9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12,070,794.38	2,414,158.88	9,656,635.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延			553,443.24		553,443.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				2,414,158.88	-2,414,158.88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3,091.14	1,966,303.18	-283,212.0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362,800.43		-9,362,800.43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14,386,904.03	2,877,380.81	11,509,523.22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			2,877,380.81		2,877,380.81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				2,877,380.81	-2,877,380.81
合 计	<u>-8,836,928.04</u>	<u>8,836,928.04</u>	<u>59,380,906.80</u>	<u>46,178,655.41</u>	<u>13,202,251.39</u>

4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379,103.35	20,578,297.29		153,957,400.64
任意盈余公积	129,098,337.06	20,578,297.29		149,676,634.35
国家扶持资金	16,506,261.94	-		16,506,261.94
合 计	<u>278,983,702.35</u>	<u>41,156,594.58</u>		<u>320,140,296.93</u>

注：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

42.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12,371,561.02	41,156,594.58		453,528,155.60
合 计	<u>412,371,561.02</u>	<u>41,156,594.58</u>		<u>453,528,155.60</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公司本期按2020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1,156,594.58元。

4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042,074.13	419,401,15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24,193,713.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235,788.05	419,401,150.24
净利润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8,297.29	19,539,955.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578,297.29	19,539,955.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156,594.58	39,079,911.52
应付现金股利	25,512,162.90	11,596,441.98
转增资本	25,512,264.00	46,385,7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33,427,600.77</u>	<u>489,042,074.13</u>

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对2020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按2020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78,297.29元；按2020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578,297.29元；按2020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1,156,594.58元；以2020年末股本金的5.00%派发现金股利25,512,162.90元，以2020年末股本金的5.00%转增资本25,512,264.00元。

44.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u>1,348,691,049.28</u>	<u>965,676,252.36</u>
—存放中央银行	21,861,994.98	21,977,292.13
—存放同业	10,662,729.13	16,026,657.89
—拆出资金	5,002,357.84	531,06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374,899.27	909,561,099.88
—金融投资	214,511,31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3,246.17	7,260,148.33
—转贴现利息收入	6,442,257.56	10,319,985.09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222,249.30	
利息支出	<u>686,173,407.65</u>	<u>557,567,803.7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58,011.41	23,283,868.42
—同业存放	67,337.16	90,252.83
—拆入资金	2,876,285.01	69,769.64
—吸收存款	564,315,509.52	488,631,011.07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017,000.96	4,834,59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352,898.85	1,508,726.44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23,185,496.54	21,321,131.32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2,095.89	
—债券利息支出	25,763,835.62	17,416,324.58
—租赁利息支出	156,749.02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	378,187.67	412,127.67
利息净收入	<u>662,517,641.63</u>	<u>408,108,448.63</u>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8,690,235.03</u>	<u>8,482,891.74</u>
—结算业务收入	267,778.47	263,979.85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38,886.46	105,136.50
—银行卡业务收入	880,438.67	1,869,116.43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389,333.20	355,933.39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060,967.49	4,240,625.1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212,608.46	112,129.49
—理财业务收入	1,413,195.75	364,113.28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515,129.13	301,757.5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94,128.58	128,068.52
—担保业务收入	395,180.15	437,730.74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73,876.3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228.09	143.56
—互联网业务收入	8,007.54	1,113.0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353.04	229,16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854,089.15</u>	<u>14,156,847.49</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392,716.85	11,290,807.5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73,986.94	830,287.35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07,183.06	1,212,828.7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380,202.30	822,92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163,854.12</u>	<u>-5,673,955.75</u>

4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利息收入	5,360,000.00	84,316,768.50
股利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5,161,688.69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194.17	
投资买卖损益		9,110,441.16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3,321,389.2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32.88
其他投资收益	40,212,043.36	25,150,772.44
合 计	<u>50,833,537.88</u>	<u>202,025,604.21</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4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延期支持工具2021年到期收益	11,441,300.00	
直接债务融资奖励经费	1,824,800.00	
个税手续费	164,346.53	397,980.9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784.90	
利息税手续费		46.65
合 计	<u>13,440,231.43</u>	<u>398,027.56</u>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050.41	
合 计	<u>-1,279,050.41</u>	

49.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1,040,797.07	948,386.26
重估损益	-1,422,425.85	-2,356,099.34
合 计	<u>-381,628.78</u>	<u>-1,407,713.08</u>

50.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1,188,160.94	988,859.05
代收费用	105,094.93	138,238.12
其他业务收入	121,101.94	
合 计	<u>1,414,357.81</u>	<u>1,127,097.17</u>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52,264.15	12,577,733.31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1,412.04	
合 计	<u>3,853,676.19</u>	<u>12,577,733.31</u>

5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印花税	179,787.90	176,123.20
房产税	1,293,595.10	1,382,063.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797.67	546,922.74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759.02	518,118.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76,759.01	518,118.69
合 计	<u>2,687,718.70</u>	<u>3,142,367.28</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53.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业务宣传费	7,476,577.72	5,045,757.54
业务招待费	2,605,404.50	2,219,357.64
广告费	739,220.00	453,579.00
钞币运送费	13,090.00	48,420.00
安全保卫费	6,371,647.81	6,119,243.19
保险费	1,289,604.02	574,774.11
印刷费	2,839,080.49	3,020,095.49
邮电费	3,082,950.41	3,078,702.40
咨询费	64,861.00	6,560.00
审计费	343,000.00	349,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21,943.86	3,298,049.05
车船使用费	1,085,078.96	992,547.43
修理费	2,718,009.50	3,381,262.15
公杂费	1,165,136.97	865,066.63
水电费	2,305,638.19	2,109,084.61
绿化费	71,887.00	67,701.43
物业费	345,370.64	272,005.20
租赁费	3,134,545.97	3,518,709.35
差旅费	130,795.29	244,364.59
会议费	497,712.75	358,313.30
管理费	2,830,390.79	2,512,032.85
规费	369,986.35	46,968.58
存款保险费	5,137,221.35	5,806,447.85
党组织工作经费	4,300.00	17,422.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19,303.20	481,231.99
职工工资	121,722,449.08	113,590,279.11
职工福利费	16,847,266.63	16,083,988.79
职工教育经费	1,967,258.47	1,973,516.17
工会经费	1,000,000.00	850,555.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600,173.60	1,555,460.14
基本医疗保险金	8,510,705.38	6,734,378.22
工伤保险金	151,572.38	25,074.46
生育保险金		40,091.42
失业保险金	379,533.01	38.70
补充养老保险金	9,282,712.00	9,195,426.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766,360.00	665,550.00
劳动保护费	142,671.00	1,592,309.00
住房公积金	10,081,185.00	9,109,851.00

辞退福利	529,562.91	3,747,455.11
劳务支出	5,820,990.15	5,133,538.17
其他短期薪酬	769,706.92	687,35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877.58	4,327,749.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695,131.66	10,639,949.09
无形资产摊销	1,417,402.92	1,202,146.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7,563.96	287,27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56,193.37	
合 计	<u>253,703,072.79</u>	<u>232,328,680.57</u>

5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99,674,531.45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358,498.1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13,772.93	不适用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712,404.8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52,394.17	不适用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500,977.16	不适用
合 计	<u>134,260,223.17</u>	

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685.90	313,941.47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不适用	5,874,11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679,950.00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113,825,152.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6,061,87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049,979.00
合 计	<u>728,685.90</u>	<u>108,321,366.82</u>

56.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支出	86,909.56	82,741.95
合 计	<u>86,909.56</u>	<u>82,741.95</u>

注：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SWIFT国际资金清算系统费用。

5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罚没收入	85,850.00	98,600.00
长款收入	1,355.00	1,980.62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1,527.74	36,108.89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79,113.89	208,583.47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	93,882.74	986,352.48
合 计	<u>491,729.37</u>	<u>1,331,625.46</u>

5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66,929.28	132,767.29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2,500.00	807,8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2,970.00	38,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4,313.32	6,666.30
浙江省信用社联合社科技服务费及管理费摊销	7,327,833.62	7,178,479.41
其他营业外支出	82,293.43	66,731.73
合 计	<u>8,416,839.65</u>	<u>8,230,444.73</u>

5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55,491.15	72,952,20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41,728.70	-12,353,910.48
合 计	<u>70,313,762.45</u>	<u>60,598,293.25</u>

6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705,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12,453,66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8,145,749.31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u>4,307,914.03</u>	<u>-12,705,362.17</u>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759,917,305.68	767,523,471.51
资产管理计划	90,286,000.00	90,286,000.00	39,603,599.57	40,000,000.00
合 计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u>799,520,905.25</u>	<u>807,523,471.5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资产管理计划	90,286,000.00			90,286,000.00	90,286,000.00
合 计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759,917,305.68	759,917,305.68	767,523,471.51
资产管理计划			39,603,599.57	39,603,599.57	40,000,000.00
合 计			<u>799,520,905.25</u>	<u>799,520,905.25</u>	<u>807,523,471.51</u>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在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98,389,438.60元。

（3）公司于本期发起但于2021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公司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05,004.24元（2020年度：人民币307,804.8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公司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90,520,000.00 元。

62.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659.33	27,729.09
开出信用证	806.30	
开出保函	637.94	549.10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6,250.32	33,614.74
合 计	<u>81,353.89</u>	<u>61,892.93</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1,453,583.80	1,367,787.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3,110,674.80	3,789,231.60
五年以上到期	1,151,566.00	1,727,349.00
合 计	<u>5,715,824.60</u>	<u>6,884,367.60</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4,158.96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398,611.58	134,778,337.88
存放央行超额备付金	388,256,410.53	1,418,626,851.54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698,030,589.64	776,520,742.56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000,000.00	603,670,000.00
合 计	<u>1,838,685,611.75</u>	<u>2,933,595,931.98</u>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134,988,909.07	108,321,366.82
固定资产折旧	10,695,131.66	10,639,949.09
无形资产摊销	1,417,402.92	1,202,14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877.58	4,327,74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6,19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53,676.19	-12,444,96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279,050.41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48,949,332.16	40,246,182.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5,344,852.91	-202,025,604.21
汇兑损失（减：收益）	381,628.78	1,407,7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093,169.58	-13,281,38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651,440.88	927,47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	-3,959,410,956.14	-3,660,588,75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	2,185,974,131.39	5,334,377,332.02
其他	22,9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3,795,205.69</u>	<u>1,818,892,176.49</u>

65. 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资本充足率	13.6341%	12.9770%
核心一级资本	210,133.87	173,593.6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67.20	815.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866.67	172,777.98
一级资本净额	209,866.67	172,777.98
二级资本	74,228.33	49,776.85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284,095.00	222,554.83
风险加权资产	2,083,710.51	1,714,999.28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62,494.97	1,601,925.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81.63	597.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9,533.91	112,476.98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五节 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以来，海盐农商银行全面贯彻省农信联社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海盐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公司全年工作目标，深入开展“转型发展提升年”活动，围绕“一条主线、一项改革、四大板块、五大支撑”工作方针，认真规划落实“十大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两大转型，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连续四个季度保持“美誉度”指数排名全县银行业首位。

——**发展地位稳步提升**。报告期末，资产新增 37.3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74.74%，总资产 310.54 亿元；存贷款余额新增 73.5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22.57%；日均存贷款新增 63.9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16.25%。

各项存款余额 248.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11 亿元，增速 16.47%。存款市场份额 27.39%，较年初提升 1.34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211.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43 亿元，增速 22.19%。贷款市场份额 20.11%，较年初提升 0.9 个百分点。

——**普惠领域持续向好**。贷款占资产比重 68.12%，超出年度目标 4.6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3.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95 亿元，增速 20.6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7.26%，超出年度目标 15.26 个百分点；普惠领域贷款余额 102.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0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8.32%，超出年度目标 0.52 个百分点。

——**转型发展稳中提质**。数字金融方面，数字贷款占比 70.51%，较年初提升 21.97 个百分点，占比高出年度目标 5.51 个百分点；线上贷款用信客户数 1.40 万户，较年初增加 0.59 万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移动支付价值客户数 5.94 万户，较年初增加 8594 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198%；丰收互联客户数新增 1.62 万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81%。基础金融方面，贷款客户新增 4520 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64.57%；个人客户人均产品持有数 4.23 个，新增 0.57 个。财富管理方面，理财销售额 11.50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230%；理财存续金额 10.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39 亿元，增幅 483.01%；全行财富客户数 13491 户，客户财富管理规模 10.31 亿元，较年初新增 8.55 亿元；财富客户 AUM 为 24.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1 亿元，增速 221.79%。国际业务方面，拓展价值客户 49 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163.33%，国际业务结算量 1.53 亿美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2%。

——**经营效益平稳适度**。营业收入 14.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8%，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80%。净利润 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0%，完成年度目标的 115.81%，成本收入比 35.08%，较年初降低 2.57 个百分点，低于年度目标 0.92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优质健康**。不良贷款余额 1.73 亿元，控制在年度目标 2.03 亿元以内，较年初减少 0.2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2%，较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控制在年

度目标 1%以内；贷款拨备覆盖率 430%，高出年度目标 30 个百分点；五级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贷款综合收息率 99.63%，高出年度目标 0.63 个百分点。

（一）坚持抓实干谋发展，画好“两大转型”蓝图

1. 聚焦一个“拓”字，做大零售金融蛋糕

落实全员营销“拓”份额。创新开展积分制全员营销，配套智能外呼、企业微信、金融微店等工具，提升营销渗透力；以三代市民卡换发为契机，抓牢价值客户，受理发卡预申领 24.73 万张，覆盖率达 54.84%，列嘉兴农信第一。丰富零售产品“拓”客群。针对不同客群，推出大额存单、幸福存单、社保存等线上存款产品和拥军贷、党员先锋贷等个人贷款产品，升级零售产品吸引力和客户黏合度。抓实收单业务“拓”流量。做实商圈走访、商户营销，开展多种类型的营销活动，提升丰收一码通和智能付的引流能力，至报告期末，服务收单商户 7760 户。优化智能场景建设“拓”渠道。以丰收互联场景建设为落脚点，创新打造“随心抽”“一元购”“一分购”等系列活动，建成智慧停车场 5 个、智慧专业市场 3 个、智慧食堂 1 个，“社区云”1 个，进一步培养丰收互联用户使用习惯，拓宽获客渠道。

2. 突出一个“靓”字，做强数字金融引擎

加快项目落地，让数字平台更“靓”。全力推进 64 个省农信联社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应用，明确责任到人，全年开通 57 个省级项目，开通率达 80%。加快“机器换人”，让智慧服务更“靓”。上线智柜 31 台，其中现金智柜 14 台，上线无纸化柜台 79 个，新增 20 台三代社保卡自助发卡机，完成 16 个网点的排队叫号系统改造，有效缓解柜面压力；加快展业平台运用，全行共配置 113 台移动展业 PAD、40 台背夹，实现移动展业设备全行覆盖；完成 RPA 机器人一阶段四个场景建设，提升报表智能化水平。加强专业培养，让数字人才更“靓”。借助数字化转型推进课、借调人员交流会、“浙江农信人 APP”学习等活动，培养全员数字化转型意识；开展全行数据分析大赛，开拓员工数字化思维，加强数据运用和成果转化。强化平台搭建，让智能系统更“靓”。搭建数字小微平台，梳理全县通过平台准入模型的系统内无贷户共计 11864 户；完成新版 OA 系统上线，提升办公效率；完善数字化档案系统建设，成功通过县级标准化数字化档案室创建验收。

（二）坚持抓业务强投入，迈稳高质量发展步伐

1. 做“细”主营业务

抓好旺季营销工作，建立层层督导激励制度，连续第三年在嘉兴农信系统“开门红”劳动竞赛活动中获“优胜单位”称号；深挖存量对公客户潜力，落实名单制客户维护，着力提升对公有贷户的存款留存率，做好代发工资户营销、财政竞争性存款投标、承兑汇票业务推广、主账户提升等工作，至报告期末，对公有贷户存贷比 9.97%，较年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银承保证金存款 15,571.26 万元，较年初提升 6,152.75 万元，

完成财政性存款投标 6 次，金额 118,123.00 万元；聚焦国际业务发展，组建业务推进小组，创新推出关贸 E 贷等产品，全年国际业务结算量首次突破 1.5 亿元。

2. 做“稳”农村市场板块

持续开展全县农户普惠“有感反馈”工作，深化网格走访，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户小额普惠贷款 23627 户，覆盖率 31.15%，较年初提升 7.31 个百分点。创新发放全市首笔数字大棚抵押贷款，开辟金融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新模式；积极参与“稻田龙虾文化节”，为全县 74 户稻虾种养殖户提供 2960.27 万元信贷支持，帮助稻虾产业积蓄发展后劲；加大对农村“四新”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放贷款 308 户，金额 42,788.74 万元；全力推进新版“三资”系统推广应用，实现村级管理信息化运行、全方位监管、全流程公开，全年共完成 9 个乡镇、105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系统上线工作；推出活体抵押贷款业务，并成功发放首笔生猪活体抵押贷款 1000 万元，唤醒农业主体手中的“沉睡资本”。

3. 强化服务渗透，做“牢”城区市场板块

紧紧抓牢城区网点转型、线上线下整合及社区融入等内容，全面提升服务质效；通过丰富多样的普惠走访、社区共建、金融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在社区、机关、学校中的活跃度，提升口碑；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开展金融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着力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

4. 做“精”小微企业市场板块

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34,588.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9,467.11 万元，增速 20.6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7.26%，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2591 户，较上年末增加 566 户，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43%。一是创新小微企业产品。与县经信局、金融办和人民银行合作，举办海盐县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筑巢育鹰”专项金融服务行动，率先全省推出专精特新专属金融产品“小巨人贷”“工匠贷”，并为 4 家企业现场授信 9000 万元；推广“小微易贷”在线融资平台、“票据池”和丰收企业管家等线上业务，成功发放公司首笔“票据池”融资和全市首笔“掌上”小微速贷；创新推出“抵信贷”贷款，以抵押物剩余价值为参考，为小微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与县税务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丰收金税服务站”，进一步加大“税银贷”推广力度；加码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链贷通”等贷款产品，共为 10 条产业链提供优质融资服务。二是打造特色小微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金融服务模式，健全园区“金融指导员”制度；推出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提升小微主体金融服务能力；深化银担合作，创新“担保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联合服务模式，至报告期末，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余额 82,197.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923.68 万元；强化科技金融建设，打造武原支行为科技金融专营支行，以金融服务助力我县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探索战略客户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年新增战略客户 9 家；大

力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至报告期末，共拓展 565 户，贷款金额 98,163.60 万元。三是着力为小微企业解难题。充分运用两项直达工具，开展顺位抵押和无还本续贷业务，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 1863 笔，金额 404,340.00 万元；用足用好利率优惠政策，至报告期末，共审批贷款利率优惠客户 285 户，优惠金额 7403.5 万元。

5. 做“优”金融市场板块

优化管理强基础。增设财富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开展人员资格考试、专业培训、脱产学习等，强化财富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同业合作促创新。开展委外合作，推出“丰收智盈”自营理财产品，首发“丰收喜悦月月赢”1号定开型产品，实现产品期限品种的创新和优化。细分客群强营销。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推出“新客专享理财”产品、提供定制理财服务，逐步细分市场，夯实客群基础，到年末，公司理财产品存续规模首次突破 10 亿元。量化考核转观念。制定财富管理业务专项考核办法，引导全行向全资产管理理念和轻资本业务方向转变。铺设渠道拓维度。搭建代销产品渠道，积极申领代理销售基金业务资格牌照；开展城投债“投存联动”，通过直接或间接营销认购债券 4.8 亿元，获得存款 4.9 亿元。资金业务护发展。发行二级资本债 2 亿元，有效补充资本金；发行非银同业存单 10 期，金额 24 亿元。

（三）坚持抓执行强落实，压实稳健经营担子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全年共处理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预警信息 16641 条，处置率 99.87%；优化风险经理工作机制，落地风险管控政策，并做好后续监测。强化信用风险管控。落实信用风险排查，组织开展住房信贷自查、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自查、金融风险大排查，走访存在风险隐患客户，认真落实资产分类，如实反映资产质量；优化不良考核激励，做好不良贷款清收，全年共向法院提起诉讼 173 笔，金额 12194.26 万元，收回 97 笔，本息 4649.94 万元。优化资金业务风险防控。完善资金业务授信管理和限额管理，全年共完成 1521 户信贷客户授信审查、审批；扎实开展存量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排查，切实压降底层资产存在风险隐患；加强资金业务期限管理，严防期限错配风险，强化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四）坚持抓内控撬杠杆，筑牢合规管理防火墙

抓好员工行为规范教育。落实飞行检查、案件风险排查，做好员工重大信息申报及合规互评工作，全年共处罚人员 290 名，处罚金额 23.51 万元，违规计分 2391 分；持续做好新制度、新业务合规风险审核工作，共审核各类办法 100 份、合同 250 份。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纠纷内部处理机制与程序，同时做好事后分析与跟踪处置，全年共处置各类投诉 59 件，处置率 100%。持续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全年共排查账户 146.49 万户，发现风险账户 5.37 万户，均做好妥善处置。抓好反洗钱工作。做好洗钱风险监测模型的建立与尽职调查流程的优化，梳理反洗钱制度办法，开展 2020 年反洗钱工作自查，落实客户基础信息治理工作。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计，开展审计评价和审计整改，强化审计研讨和后续教育，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26 个，完成审计报告 34 份，1 篇审计案例获嘉兴市内审协会评选三等奖。强化科技运维管理。完成生产系统准入上线、视频会议系统搭建调试、网银体验机改造、网络安全排查等工作，强化信息安全和系统设备管理。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层层签订安防工作责任书和治安联防协议书，强化技防物防建设，按标准做好老旧网点设施改造，开展全方位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监控中心作用，全年发现客户遗留物 1259 起；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调整全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经营。

（五）坚持抓改革提质效，拧紧精细化管理开关

聚焦网点转型精细化管理。加速网点柜面人员转型，自建减员考核模型，全年缩减高柜窗口 12 个，柜内转柜外人员 22 名，4 个网点实现单柜营运模式；加大总行业务集中化程度，实现部分报表总行集中处理或报表填报自动化；选取 7 家分理处试点开展零售网点转型提升，完成 1 家支行、2 家分理处迁址和 1 家分理处撤销。聚焦财务精细化管理。上线新财务管理平台，构建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把全年经营目标细分到总行职能部门和各支行，提高过程管控能力；积极运用平台资源，完善两级预算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财务费用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财务精细化课题研究，选送的《业财融合促发展、精细管理创价值》课题获嘉兴农信财务精细化管理分析与应用评比第一名。

（六）坚持抓党建树标杆，升级“智悦先锋”党建品牌

1. 开展“党建共建·红色聚力”提升行动

深化与海港智慧城的党建联盟合作，专设“红色丰收驿站”，提供一站式、个性化金融服务；创新首发“数字贷”，设立 30 亿元专项企业发展资金，助力县域数字经济腾飞；与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建立“供银联动”红色党建联盟，合力启动海盐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智慧市场”项目；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累计为 13 家企业授信 41620.00 万元，助推知识产权“变现”；与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开展党建联盟，每年为工商联会员企业提供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的融资支持。

2. 以“四个强”筑牢党建工作堡垒

一是着重“强政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明确“1+3+8+N”党建工作格局，深入实施党建工作提升“八大工程”。二是注重“强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爱国爱党氛围。三是注重“强基础”，开展党建各类创建工作，西塘桥支行成功获评浙江农信“党建示范点”。四是着重“强纪律”，筑牢拒腐防变底线。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时时敲响警钟。

（七）坚持抓机制促提升，夯实强势总部基石

拓宽总对总合作渠道，当好业务拓展“领头羊”。与县市场监管局等十多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合作模式，积极获取全县优质企业客户名单信息，做好精准对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当好薪酬体系“裁判员”。修订完善各岗位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办法，成功上线省联社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落实干部员工队伍素质提升，打造条线领域“排头兵”。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聘请内外部优秀讲师，充实干部员工的理论水平和管理经验，全面提高总部效能和综合实力；积极鼓励和引导青年员工参加各项职业资格考证和资格认证考试，当年新获中高级职业资格认证和职称 25 人。开展员工关心关爱工程，当好暖心服务“店小二”。制定员工关爱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开展各类工会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八）坚持抓特色增亮点，传播“智悦金融”正能量

信息宣传有声有色。加强媒体宣传，全年共发布短视频 51 条，微信推送 248 条，累计在全国性行业媒体录用稿件 9 篇，省级媒体录用 56 篇，市级及以下媒体录用 192 篇，在政府官网录用信息 36 条、政务信息 18 条，获盛全生副市长和王慧琳副市长批示各 1 条，获县领导批示 2 条；组建“智媒体”宣传团队，为全行储备文宣人才。品牌文化多点开花。认真制作各类产品广告，并拓展广告宣传形式及途径；设计制作 2020 年图册、《智悦文化手册》，开展“金盐宝”卡通形象提升工程，做好配套衍生品及宣传标识的设计，并完成版权与商标注册，切实提升品牌亲民度。活动策划亮点纷呈。抓准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活动、重大活动宣传策划，如庆祝存贷款规模突破 400 亿宣传，新产品发布仪式等活动，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六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各类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通过强化资产管理、做细贷款调查、跟踪贷款户动态变化等方式，及时了解信用变动情况，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合理把控信贷风险集中度，适度分散风险，关注单户贷款比例、前十大户贷款比例。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提高尽职调查水平，加强财务信息分析和非财务因素收集，强化所投资债券内外部信用评级。截至报告期末，五级不良余额 17,276.72 万元，占比 0.82%，实际不良余额 17,276.72 万元，占比 0.82%，不良余额比年初下降 2,228.01 万元，不良率下降 0.31 个百分点，整体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884.59 万元，余额达 74,290.52 万元，拨备覆盖率 430%，拨贷比达 3.5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66.37%，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如下：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分类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分类资产余额	年度增减	五级分类余额占比
正常	2,079,607.01	383,040.16	98.29%
关注	18,951.29	3,482.32	0.90%
次级	12,759.59	-3,464.48	0.60%
可疑	4,439.29	1,209.82	0.21%
损失	77.84	26.65	0.00%
合计	2,115,835.02	384,294.47	100.00%

2. 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始终强化对地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安全水平。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监测和管理，合理匡算资金头寸，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如在春节前后，公司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8.8%，较 2020 年末下降 20.24 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流动性比例 25.00% 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较好。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67.76%，流动性匹配率为 162.00%，流动性缺口率为 36.4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1.74%，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3. 市场风险情况

公司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一是严控利率风险。公司存贷利率实施定价管理，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为投资业务带来的利率风险。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交易品种、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投资业务的准入政策和尽职调查，以此强化对利率风险的防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高度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和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能够及时进行资本配置，来规避利率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度 18.6%。二是严把汇率风险。针对外汇业务，公司尽可能按日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将代客结售汇资金头寸实时平仓，以此降低风险概率。公司外汇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公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59%，外汇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1681.63 万元，占风险资产加权总额的 0.08%，对资本需求较低。

4. 操作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约束力，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全年共开展各类操作风险排查 12 次；借助运用员工合规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形成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的员工行为监督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全员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合规培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加大违规违纪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处理机制；强化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使员工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将防范操作风险变为行为习惯。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一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处理，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在做好浙江农信舆情监控系统日常监测的基础上，落实全行舆情监测员，针对本地论坛、线上 APP、微信朋友圈等系统无法有效监测的媒介做好日常监测工作，有效扩大监测覆盖面，切实维护“智悦银行”品牌形象和海盐农商银行的社会声誉。二是持续增强正面宣传力度，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积极主动创建、维护、巩固和提升公司声誉；三是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解决问题的关口前移。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6. 其它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不断完善覆盖所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各类风险管理控制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监管约束、资本总量和业务特长、管理能力等，确定风险承担总量、种类、结构以及目标风险轮廓等，选择确定银行风险偏好。董事会定期听取关于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根据不同风险对象的市场发展潜力和自身比较优势，选择目标风险，制定业务计划和配置资源，制定主要风险的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等，确保各项限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与资本水平、资产、收益及总体风险水平相匹配，通过将限额等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分配至各业务条线、风险类型和产品线，使风险偏好贯彻于全行的所有层面，并确保风险偏好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根据职能分工，以客户准入标准、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标准、投资指引、风险限额体系、定价和绩效评估等为载体，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传导风险偏好。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主要风险指标情况，全面了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环境等多方因素，适时开展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等，实现对风险管理的有效监控。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四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程序如下：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或审核同意，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风险管理政策由合规风险部牵头起草或修订，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由合规风险部牵头起草或修订（或审核同意），报高级管理层批准后执行；风险管理细则由各条线业务部门起草或修订，合规风险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会签同意，报高级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对于主要风险，在管理实践和科学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分析方法，设计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并将其有效应用于业务实践。在一定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公司风险计量方法侧重于定量分析，同时辅以一定的定性方法，并将审慎的人工干预作为有效补充，对于数据积累相对有限的情况，则基于专家经验和定性分析。公司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日常的风险监测，数据测算、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

包括：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系统、重大信贷风险报告系统、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监测系统、授信业务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等。

4.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构建并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具体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负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他风险的牵头管理；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包括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履职情况）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其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履行本单位、条线的风险管理一道防线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体系运行顺畅，内部控制有效。

5. 全面审计情况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评价和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度，共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26 个，包括专项审计 5 个、审计调查项目 2 个、非现场审计 12 个、支行内控评价审计 3 个、经济责任审计和管理责任审计 2 个、后续审计 2 个。完成各类审计报告 34 份，审计通报 6 份，发出整改通知书 59 份，审计建议书 1 份。

（三）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风险评估及计量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分析方法，主要包括风险加权法、标准计量法、基本指标法等。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 （12）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4）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 （16）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7）审议适用法律、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1 个议案，听取和审阅 3 个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登记参会股东（含代理人）共 73 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应扣除授信逾期和质押股权相应的投票权后，全体与会股东总投票权为 395,694,758 票，因股东中途离席，实到股东（含代理人）72 人，实际

总投票权 392,587,311 票，占全体股东总投票权数的 76.94%，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蒋伟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资金运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大会听取了行长蒋伟军代表高级管理层所作的《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所作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场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就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增补董事、修订章程、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派出执业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规划和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7）批准涉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8）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9）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 （10）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2）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3)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不含）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的事项。

(14)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6) 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7) 拟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9) 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最终责任；

(20)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3)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27)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3 名董事构成。第二届董事会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郑忠月、蒋伟军、戴纪中、汤民轶，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沈军，股权董事 7 名，分别是朱金华、陈建明、宋云海、沈金华、汪建林、吴燕萍、曹坚强。执行董事蒋伟军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郑忠月	男	1968. 11	大学	执行董事	2020. 5—换届止	1, 623, 533
				董事长	2020. 5—换届止	
蒋伟军	男	1976. 1	本科	执行董事	2021. 5—2021. 11	0

				行长	2021. 12—2021. 11	
戴纪中	男	1979. 10	大学	执行董事	2020. 6—换届止	272, 327
				副行长	2020. 5—换届止	
汤民轶	男	1981. 1	本科	执行董事	2020. 7—换届止	272, 327
				副行长	2020. 7—换届止	
朱永根	男	1968. 11	大学	独立董事	2020. 5—换届止	0
沈 军	男	1968. 4	大学	独立董事	2020. 5—换届止	0
曹坚强	男	1967. 12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28, 309, 699
汪建林	男	1962. 11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26, 834, 268
吴燕萍	女	1975. 12	大专	股权董事	2020. 8—换届止	56, 555
宋云海	男	1977. 2	大专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14, 817, 891
沈金华	男	1965. 7	初中	股权董事	2020. 9—换届止	13, 104, 917
朱金华	男	1968. 9	初中	股权董事	2020. 9—换届止	482, 327
陈建明	男	1969. 11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137, 467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董事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董事简历

郑忠月，男，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5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副主任、海盐农信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海盐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党委书记，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是海盐县政协委员。

蒋伟军，男，1976年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秘书，2002年2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6年3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个人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上挂省农信联社嘉兴市办事处，2012年4月起担任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业务管理科副科长(上挂)，2014年11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4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是海宁农商银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1月任海盐农商银行行长，2021年5月任海盐农商银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辞去行长、董事职务。

戴纪中，男，1979年10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VCP工程师，2001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史海盐农信联社中心机房科员、财务科技部会计检辅员、信用社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支行行长，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汤民轶，男，1981年1月出生，浙江湖州人，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2003年10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史海盐农信联社客户经理、信用社副主任、

主任，海盐农商银行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挂职省联社发展规划处等，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朱永根，男，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先后在海塘中学、澉浦中学、六里中学、通元中学、海盐县实验中学、海盐县第二高级中学任教，现任海盐县商贸学校副校长、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军，男，1968年4月出生，上海人，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喀什农三师商业处会计、新疆喀什农三师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宏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副主任会计师，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建林，男，1962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历任海塘五一服装厂供销员、海盐海塘胜利制衣厂厂长、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曹坚强，男，1967年12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历任海盐二轻服装厂供销员、海盐饲料厂厂长、嘉兴市家友豆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嘉兴市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宋云海，男，1977年2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专学历，历任海盐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员工、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沈金华，男，1965年7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初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盐电声器材厂厂长，现任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建明，男，1969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海盐第三啤酒厂厂长、海盐五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党委书记、许油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是海盐县人大代表，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朱金华，男，1968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初中学历，先后在嘉兴金腾机械有限公司、海盐三鑫钢管有限公司、上海舜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吴燕萍，女，1975年12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专学历，曾在于城镇鸳鸯丝绸印花厂工作，历任于城镇鸳鸯村村民委委员、主任，现任于城镇鸳鸯村党委书记、于城镇鸳鸯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是海盐县人大代表，现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5次，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72项议案，并听取和审阅49项报告。

(1) 2021年2月18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总行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决定聘任郑悦女士为副行长。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2)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城西分理处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决定撤销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

(3) 2021年4月7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总行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经营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情况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资金运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授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数字小微平台等固定资产申请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机构规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机构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六次会

议的议案》等 32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董事宋云海作为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辖内农小机构金融风险大排查情况的通报》《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资本评估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 20 个事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4)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总行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沈军、执行董事汤民轶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和《关于处置原泾塘桥分理处房产的议案》等 7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确认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行 2021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和《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 8 个事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5)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嵊泗县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3 人，其中董事汪建林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21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2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管的意见》《关于2021年度中层干部、总行员工、风险经理、客户经理、委派会计、内勤员工等绩效考核办法的报告》《关于国际业务及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情况审计调查的报告》《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关于2021年二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2021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行2021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2021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2021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1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等11个事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6) 2021年10月8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董事曹坚强作为关联方回避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7)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总行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层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确认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7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董事沈金华作为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的情况反馈》《关于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和《关于2021年三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等9个事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8)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总行召开，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确认组建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社员单位股金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同意投资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发起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审计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叶灵光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等 8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监事会派员列席了会议。

(9)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关于风险贷款化解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管理方法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保持专业专注，年内共召开会议 38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11 个议案 4 个报告事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1 个议案 1 个报告事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4 个议案 1 个报告事项；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5 个议案 5 个报告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6 个议案 8 个报告事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8 个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或听取 49 个议案。所有委员会会议均无缺席情况，实现了与经营层之间的良好互动，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专业优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还向高级管理层就个人不良贷款风险、合规管理、丰收驿站建设和管理、普惠金融工程，以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具体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从两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看，2021 年度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所列的严重失职行为。朱永根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7 次，主持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调研考察 3 次，参加培训 1 次，总计为公司工作时间为 41 天；沈军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各 6 次，参加调研考察 3 次，参加培训 1 次，总计

为公司工作时间为 40 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的规定。在评价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公司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

两名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均能做到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海盐农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期间，两位独立董事就各类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达 15 次。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坚持党建引领下的公司治理建设，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各类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提升风险管控和资本管理能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工作两不误，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夯实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决议，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正确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较好地发挥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股东和各方权利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3.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已落实相关部门按照决议精神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243,258 股为基数，股金分红率 10%(含税)，其中 5%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由本公司发放至股东登记的分红账号，自然人股东分红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0%个人所得税。

5.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选举蒋伟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蒋伟军先生于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履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去董事职务。

6.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已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

7.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因股东大会召开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经请示嘉兴银保监分局，该章程修正案予以作废，另行修订。

8.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按照资本内源性补充和外部渠道补充相结合，“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回报约束”的原则，将未分配利润适度转增股本，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 2 亿元，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9.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21 年度资金运营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决议，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业务余额 80.07 亿元，业务收入 28,266.44 万元，自有资金收益率 3.35%。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37.88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24.29 亿元，决议执行良好。

10. 关于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按照商业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在综合用信方的综合实力后，根据本公司贷款进行定价测算，参照市场价格，结合风险情况确定价格。

11.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新的一年中增强了主动履职、合规履职意识，勤勉尽职，遵章守规，履约践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 （1）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5）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7）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 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构成，成员为：郑悦、许晓冬、曹永忠、万琴烨、许加生、陈新言、袁瑞良、蔡少华、徐水明。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郑悦	女	1978.02	大学	职工监事	2021.11—换届止	0
				监事长	2021.11—换届止	
张建华	男	1966.07	大学	职工监事	2020.05—2021.11	754,171
				监事长	2020.05—2021.11	
许晓冬	男	1972.01	大学	职工监事	2020.05—换届止	274,938
曹永忠	男	1969.12	大专	职工监事	2020.05—换届止	811,759
万琴烨	女	1980.3	大学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7,970,742
陈新言	男	1970.01	中专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272,327
许加生	男	1962.5	初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3,268,030
蔡少华	男	1963.09	大专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272,327
袁瑞良	男	1959.10	高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565,602
徐水明	男	1956.9	高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441,282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监事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监事简历

郑悦，女，1978 年 2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5 年 12 月在嘉兴市郊区信用联社王江泾信用社参加工作，2002 年 10 月起担任秀洲区信用联社营业部信贷员，2004 年 8 月起担任秀洲区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8 年 7 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2012 年 2 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起担任禾城农商行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1 月起担任禾城农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2021 年 1 月 18 日起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 年 11 月辞去副行长职务，并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张建华，男，1966 年 7 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4 年 9 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副主任（全面）、主任、联社营业部总经理，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主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11 月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

许晓冬，男，1972年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经济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3年12月起在海盐农信联社于城信用社担任内勤员工、客户经理，2002年11月起在海盐农信联社秦山信用社担任内勤员工、客户经理，2006年9月起在海盐农信联社审计部担任科员，2009年11月起在海盐农信联社业务拓展部担任科员，2013年5月起担任海盐农信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分管信贷），2014年12月起先后任海盐农信联社审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审计部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海盐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曹永忠，男，1969年12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在职大专学历，会计员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12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任信用社综合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主任、海盐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办公室主任、海盐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保卫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蔡少华，男，1963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海塘乡砖瓦厂会计、海塘工办副主任、西塘桥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元通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望海街道招商和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现任望海街道生态办副主任，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理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万琴烨，女，1980年3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中级宣教师职称，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富亨乡农技站、武原镇计生办、武原街道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员、主任助理，现任武原街道党建办副主任，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许加生，男，1962年5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初中学历。曾任于城印染厂生产厂长，现任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城镇商会会长，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袁瑞良，男，1959年10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在海盐电线塑料实业公司工作，现任海盐钟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是海盐县政协委员，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徐水明，男，1956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高中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历任横港乡砖瓦厂书记、厂长、横港乡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海盐金溢绢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华益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海盐农信联社监事、海盐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陈新言，男，1970年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先后在海盐管件厂、海盐机械厂、横港液压附件厂、武原机床附件厂工作，现任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31项决议。

(1) 2021年4月7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成员、监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关于2021年度经营考核指标（草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报告（草案）》

《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2021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额度的报告（草案）》《关于2021年度资金运营投资计划报告（草案）》《关于资本补充规划（2021年-2023年）的报告（草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告（草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等11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的报告》《关于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工作的报告》《关于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报告》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报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情况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评估报告》《关于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的述职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修订授信管理办法的报告》《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报告》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关于2021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数字小微平台等固定资产申请立项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机构规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机构规划的报告》《关于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辖内农小机构金融风险大排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资本评估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风险偏好及

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事项。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草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关于 2021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要点的报告（草案）》等 4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一季度工作的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报告》《关于处置原泾塘桥分理处房产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确认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事项。

(3)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舟山市嵊泗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6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草案）》等 3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指引的报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中层干部、总行员工、风险经理、客户经理、委派会计、内勤员工等绩效考核办法的报告》《关于国际业务及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情况审计调查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

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1 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二季度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与会监事还学习了《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的意见》等。

(4)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 2021 年度目标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监事会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薪酬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大额贷款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办法的报告(草案)》《关于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等 6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1 年三季度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确认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的情况反馈》《关于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等事项。

(5)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建华同志请求辞去海盐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的申请》《选举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议增补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报告》等 3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聘任行长的报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报告》《关于确认组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确认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社员单位股金处置方案的报告》《关于同意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净资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同意投资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发起人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总审计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关于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叶灵光申请股权质押的报告》等事项。

5.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 2 个委员会，包括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6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外部监事，6位股权监事在2021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如下：

1. 守法合规情况。2021年度，全体监事能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2. 勤勉尽职情况。2021年，本公司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履行监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全年履职的天数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其中：监事万琴烨缺席正式会议1次，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出勤率为80%。蔡少华缺席正式会议1次，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出勤率80%。陈新言缺席正式会议1次，亲自参加正式会议3次，出勤率75%，缺席临时会议1次，委托其他监事参加。其他6位监事出勤率均为100%。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所有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率。在出席上述会议时，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同时，第二届监事会对6位外部监事全年履职情况进行收集和整理，经统计，万琴烨履职天数15天、陈新言15天、许加生15天、蔡少华15天、袁瑞良15天、徐水明17天，均符合《章程》等相关办法规定。

3. 履职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不断强化科学发展意识，注重工作创新，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一年来，全体监事十分注重工作创新，关注履职尽责、员工行为、转型升级、内控流程、合规风险管理、薪酬绩效、稳健经营等方面，组织业务部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推动监督项目落地，共发现问题和风险点11个，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17项监督意见和建议，并逐条督办落实，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一是组织对外部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督，重点关注了外部董监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义务等方面，有效提升外部董监事履职能力。二是组织对高级管理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重点对“转型发展提升年”活动中，经营层落实“十大提升工程”，完成董事会年

度确定的七大指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强化履职意识，保证高级管理层保质保量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三是组织对员工行为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从机制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分析、查证，重点关注“四项制度”执行、案件防控、内控执行等方面，切实提高公司对员工行为管理的全面性、持续性和有效性。四是组织对大额贷款管理，规范贷款操作，防范大额贷款风险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近年来大额贷款增长较快，贷款集中度加剧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存在问题风险点。五是组织对薪酬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以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激发全体干部员工工作积极性。

4. 职业操守及个人品质。公司全体监事在 2021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调研、参加履职培训等，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达到出席监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比要求和全年履职天数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 行长职责

公司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如下：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1）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 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蒋伟军	男	1976. 1	本科	行长	2020. 12-2021. 11	0
郑 悦	女	1978. 02	大学	副行长	2021. 1-2021. 11	0
戴纪中	男	1979. 10	大学	副行长	2020. 5—换届止	272, 327
汤民轶	男	1981. 1	本科	副行长	2020. 7—换届止	272, 327
阳雄辉	男	1977. 10	本科	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0. 5—换届止	71, 360
潘建明	男	1974. 12	大学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20. 5—换届止	272, 327
王敏伟	男	1989. 9	本科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7—换届止	0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蒋伟军，男，1976年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秘书，2002年2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6年3月起担任海宁农信联社个人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上挂省农信联社嘉兴市办事处，2012年4月起担任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业务管理科副科长(上挂)，2014年11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4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是海宁农商银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1月任海盐农商银行行长，2021年5月任海盐农商银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辞去行长、董事职务。

郑悦，女，1978年2月出生，浙江杭州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5年12月在嘉兴市郊区信用联社王江泾信用社参加工作，2002年10月起担任秀洲区信用联社营业部信贷员，2004年8月起担任秀洲区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8年7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2012年2月起担任禾城农合行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起担任禾城农商行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起担任禾城农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2021年1月18日起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辞去副行长职务，并当选为职工监事、监事长。

戴纪中，男，1979年10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VCP工程师，2001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史海盐农信联社中心机房科员、财务科技部会计检辅员、信用社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海盐农商银行支行行长，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汤民轶，男，1981年1月出生，浙江湖州人，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2003年10月参加信用社工作，历史海盐农信联社客户经理、信用社副主任、

主任，海盐农商银行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挂职省联社发展规划处等，现任海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阳雄辉，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 年 10 月在海盐农信联社秦山信用社参加工作，任综合柜员；2005 年 5 月调于城信用社工作，任综合柜员；2009 年 11 月调联社审计部工作，任审计员；2013 年 5 月调于城信用社工作，任主任助理；2014 年 5 月任于城信用社副主任，分管信贷工作；2016 年 5 月任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借调省农信联社风险保卫处），2018 年 11 月任合规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潘建明，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浙江萧山人，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4 年 8 月在原百步信用社参加工作担任综合柜员，1996 年 4 月起任百步信用社委派会计、2008 年 4 月任澉浦信用社委派会计、2008 年 10 月担任联社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岗、2009 年 6 月任于城信用社副主任（分管内勤工作）、2011 年 10 月任营业部副总经理（分管内勤工作）、2018 年 1 月起任海盐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王敏伟，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2012 年 8 月在海盐农信联社沈荡信用社参加工作，任综合柜员；2013 年 8 月调海盐农信联社审计部工作，任审计员；2019 年 9 月任审计部副总经理（期间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挂职团县委），2020 年 7 月起任审计部总经理（履行总审计师职责）。

4.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带领管理层拟订并实施了具体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策略，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任务。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未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及法规和未贯彻银保监会及省农信联社指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

（九）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备注
郑忠月	董事长	海盐县金融学会	会长	
朱永根	独立董事	海盐县商贸学校	副校长	
沈 军	独立董事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曹坚强	股权董事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林	股权董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海盐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宋云海	股权董事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利融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沈金华	股权董事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燕萍	股权董事	于城镇鸳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董事长	
		海盐县于城镇鸳鸯村	书记/主任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海盐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海盐庄柴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建明	股权董事	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董事长	
		海盐县许油车农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书记/主任	
		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海盐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盐县秦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金华	股权董事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少华	股权监事	海盐县望海街道生态办	副主任	
万琴烨	股权监事	海盐县武原街道党建办	副主任	
许加生	股权监事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扬州大大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盐豪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海盐县于城商会	会长	
袁瑞良	股权监事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圣乔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新言	股权监事	嘉兴沈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沙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水明	股权监事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百商互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伟军	执行董事	新任	选举
	执行董事/行长	辞职	个人原因
徐海卫	行长	新任	聘任
张建华	职工监事/监事长	辞职	到龄辞任
郑悦	副行长	新任	聘任
	副行长	辞职	工作变动
	职工监事/监事长	新任	选举
戴美卯	副行长	新任	聘任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等相关精神，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绩取酬、多劳多得、正向激励、促进发展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修订印发了《海盐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勤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总行部室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委派会计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风险经理绩效考核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分理处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与补贴性薪酬三大模块，基本薪酬即固定薪酬，包括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即可变薪酬，福利与补贴性薪酬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绩效薪酬考核上实行计价与计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指标设置涵盖转型发展类、普惠金融类、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等，基本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发放薪酬 21.12 万，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51.08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海盐农商银行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达到 3 年，延期支付遵循等分原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干部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同

时，公司在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中，制定有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等条款，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同时适用离职人员。

（十二）员工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470 名。

2.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64	13.61
业务人员	406	86.38
合 计	470	1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6	1.28
大学本科	331	70.43
大学专科	86	18.3
大学专科以下	47	10
合 计	470	100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劳务派遣人员 1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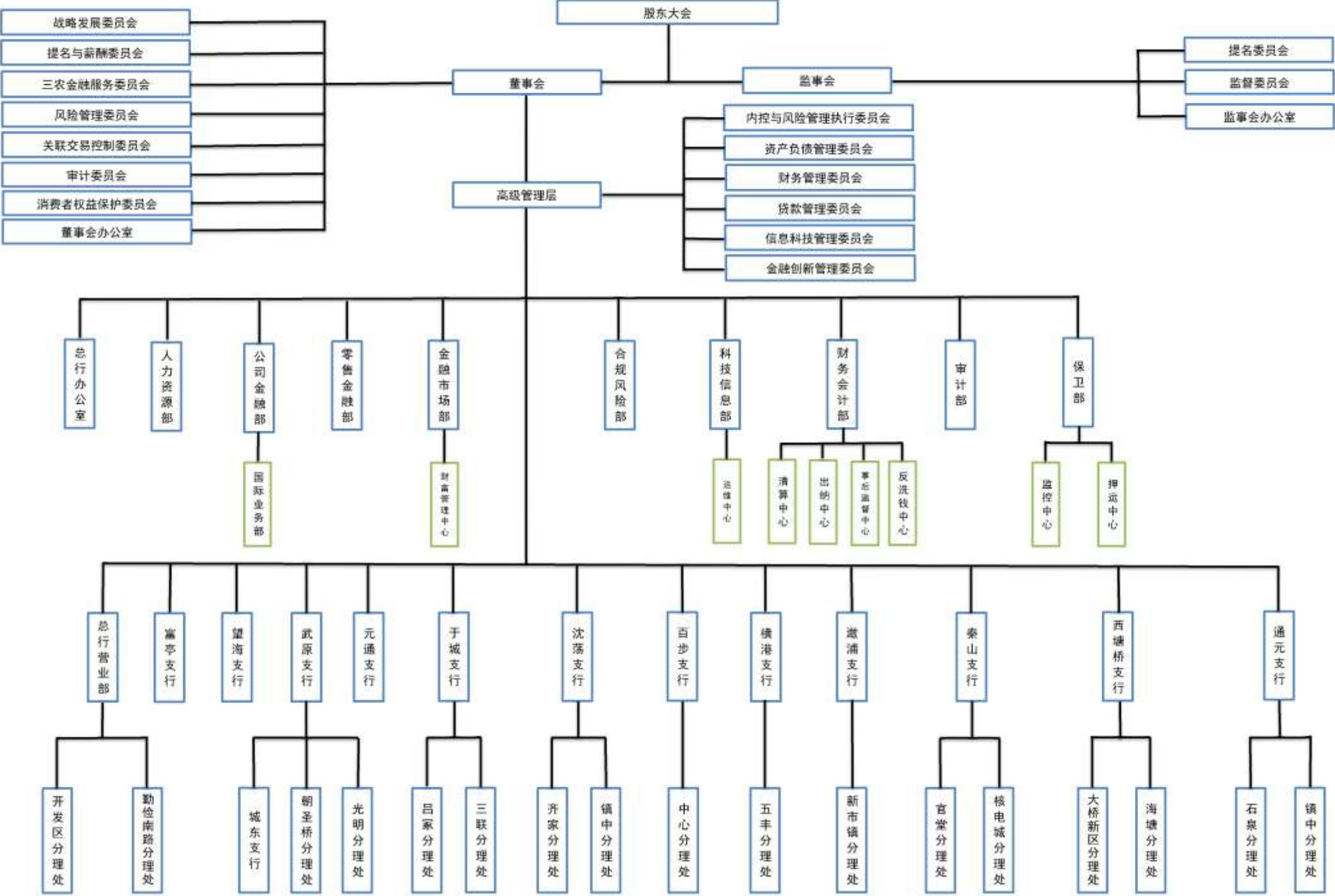
（十三）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内设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保卫部。下设 1 家营业部，12 家支行，1 家二级支行，17 家分理处，具体见“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十四、营业机构”。

（十四）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243,258 股，其中：法人股 241,807,038 股，占总股本的 47.39%；自然人股 268,436,220 股，占总股本的 52.61%。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 178,789,678 股，占总股本的 35.04%，员工自然人 89,646,542 股，占总股本的 17.57%。股东总数为 2250 户。2021 年公司共受理股东股份变更登记共计 44 笔，计 16,402,589 股，其中依法承继 2 户，计 4,487,088 股；交易过户 42 笔，计 11,915,501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35,755,522 股，其中：法人股 253,697,391 股，占总股本的 47.35%；自然人股 282,058,131 股，占总股本的 52.65%。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 188,703,412 股，占总股本的 35.22%，员工自然人 93,354,719 股，占总股本的 17.42%。股东总数为 2248 户，比年初减少 2 户。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法人股	241,807,038	47.39	2250	253,697,391	47.35	2248
自然人股	268,436,220	52.61		282,058,131	52.65	
其中：社会 自然人股	178,789,678	35.04		188,703,412	35.22	
员 工 自 然 人 股	89,646,542	17.57		93,354,719	17.42	
合计	510,243,258	100		535,755,522	100	

1.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公司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公司行为的股东。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公司的股东。因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前 10 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6,834,268	5.01	1,277,822	正常	/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26,834,268	5.01	1,277,822	正常	/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33号	26,834,268	5.01	1,277,822	正常	/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50号6楼	14,273,237	2.66	679,678	正常	/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海盐县元通街道工业园区	12,926,867	2.41	615,565	正常	/
6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海盐县武原街道阳光家园2幢	7,153,761	1.34	340,655	正常	/
7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161号	6,499,466	1.21	309,498	正常	/
8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潘荣	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村01省北侧	6,499,463	1.21	309,498	正常	/
9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海盐县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子桥五号	6,499,463	1.21	309,498	正常	/
10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孙伟祥	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沈家堰18号	5,799,314	1.08	276,158	正常	/

3. 公司前10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张建华	330424196*** *1401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张家村51号	7,574,802	1.41	360,705	正常	/
2	宋卫民	330424197*** *1081X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村宋家场7号	6,771,789	1.26	322,466	正常	/
3	包永良	330411196*** *4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丰南小区1号	2,019,337	0.38	96,159	正常	/
4	鲁金福	330424195*** *43416	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村一区100号	1,891,134	0.35	90,054	正常	/
5	方彦人	330424196*** *0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219号宜家花城15幢1室	1,621,541	0.30	77,216	正常	/
6	叶灵光	332626197*** *90910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87-3号507室	1,586,231	0.30	75,535	质押	790,000
7	郑忠月	330424196*** *74019	武原街道南塘琴苑10幢501室	1,351,206	0.25	64,343	正常	/
8	穆宗良	330424196*** *6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站弄10号2幢301室	949,262	0.18	45,203	正常	/

9	王跃光	330424196*** *30034	杭州市下城区永康苑 56-1-301	946,616	0.18	45,077	正常	/
10	钟永根	330424197*** *52017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中海 路 45 号	889,464	0.17	42,355	正常	/

(二)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持股比例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 3 家, 分别是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和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34,268 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88813196N。首次注册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法定代表人: 曹坚强。该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剑锋,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434 股。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 内陆水产养殖; 农业新产品开发;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农业投资; 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 生产: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粮食收购。该股东控股股东黄剑锋, 持有公司股份 140,106 股, 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1,023,079 股, 关联方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295,885 股, 关联方周剑利, 持有公司股份 16,361 股, 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28%。该股东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曹坚强。

(2)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34,268 股, 持股比例 5.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957907765。首次注册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法定代表人: 汪建林。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服装、针织品、纺织制成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涤纶线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该股东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汪建林。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34,268 股, 持股比例 5.01%。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0442467XK。首次注册时间: 199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 朱冬伟。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未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内 全部关联人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 内全部关联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该股东集团 持有公司股 份(万股)	该股东集团 持有公司股 份占比(%)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788813196N	2683.4	5.28

	黄剑锋	330424197****01613	14.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13304246866629210	102.3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424721047810B	29.6	
	周剑利	330424197****01620	1.6	
2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5957907765	2683.4	5.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XK	2683.4	5.01

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股东除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外，其它主要股东为：法人股东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剑锋、宋云海、吴燕萍、朱金华、陈建明、蔡少华、许加生、万琴烨、陈新言、徐水明、郑忠月、徐海卫、戴纪中、汤民轶、许晓冬、曹永忠、梁敏超、潘建明、阳雄辉。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派驻董监事 类别及姓名
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2004.4.9	一般项目：棉纱、混纺纱纺织生产、加工、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零售；纺织原料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0	股权董事 宋云海
2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2000.1.17	受话器、扬声器、音箱、功放、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配件、调音台、分频器、DSP数字效果处理器、EQ均衡器、信号分配器、声控灯及音箱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98	股权董事 沈金华
3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许加生	1993.4.5	丝绸化纤染色、印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股权监事 许加生

				动)		
4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袁瑞良	2000.1.27	电线电缆、同轴电缆、接插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制造、加工，电线电缆零售、批发，铜材拉丝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凭有效审批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80	股权监事 袁瑞良
5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徐水明	2009.12.14	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五金配件、家用电力器具、浴霸、塑料泡沫、太阳能器具、包装箱、纺织品制造、加工；家用电力器具研发；纸制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股权监事 徐水明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0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 笔，金额 5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公司与主要股东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控股的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有余额的“转贷通”业务有 14 笔，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1,077.78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500	0.18%	存单质押
合 计		500	0	0	0	0	500	0.18%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黄剑锋、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

公司共授信 3,09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5 笔，金额 3,09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090.00 万元。公司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的关联方）合作开展有余额的“阳光直贷通”业务 26 笔，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2,490.89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390	0	0	0	0	1,390	0.49%	抵押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	0	0	0	0	1,700	0.60%	抵押
合 计		3,090	0	0	0	0	3,090	1.09%	

3.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宋云海等共授信 3,0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6 笔，金额 3,0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宋云海		0	0	0	0	0	0	0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0	0	0	3,000	1.06%	抵押
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计		3,000	0	0	0	0	3,000	1.06%	抵押

4.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海盐齐兴

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沈金华等共授信 3,38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6 笔，金额 1,8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1,8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沈金华		0	0	0	0	0	0	0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	0	0	0	1,800	0.63%	抵押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齐兴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 计		1,800	0	0	0	0	1,800	0.63%	

5.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创源贸易有限公司、汪建林等共授信 1,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4 笔，金额 8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8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汪建林		0	0	0	0	0	0	0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800	0	0	0	0	800	0.28%	存单抵押
海盐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 计		800					800	0.28%	

6. 吴燕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吴燕萍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8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0 笔，金额 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28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吴燕萍		0	0	0	0	0	0	0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	0	0	0	0	2800	0.99%	保证
合 计		2800	0	0	0	0	320	0.99%	

7. 陈建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陈建明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授信 20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2 笔，金额 13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13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陈建明		0	0	0	0	0	0	0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00	0	0	0	0	1300	0.46%	抵押
合 计		1300	0	0	0	0	1300	0.46%	

8. 朱金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朱金华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的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共授信 1,75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3 笔，金额 7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7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700	0.31%	存单 抵押
合 计		500	0	0	0	0	700	0.31%	

9.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许加生等共授信 4,75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2 笔，金额 3,616.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616.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许加生		0	0	0	0	0	0	0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666	0	0	0	0	1,666	0.59%	房产抵押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400	0	0	0	0	400	0.14%	普通保证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500	0.18%	房产抵押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150	0	0	0	0	150	0.05%	普通保证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00	0	0	0	0	900	0.32%	房产抵押
合 计		3,616	0	0	0	0	3,616	1.28%	

10.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袁瑞良授信 2,2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7 笔，金额 2,1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2,1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袁瑞良		0	0	0	0	0	0	0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	0	0	0	2,100	0.74%	抵押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嘉兴圣乔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 计		2,100	0	0	0	0	2,100	0.74%	

11.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的徐水明授信 10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3 笔，金额 32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2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徐水明		0	0	0	0	0	0	0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320	0	0	0	0	320	0.11%	抵押
合 计		320	0	0	0	0	320	0.11%	

12. 陈新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陈新言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共授信 3,99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1 笔，金额 3,787.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187.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陈新言		0	0	0	0	0	0	0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3,187	0	0	0	0	3,187	1.12%	抵押
合 计		3,187	0	0	0	0	3,187	1.12%	

（四）主要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均无出质公司股权的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因中国银保监会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监管部门要求本次章程修正案作废并另行修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十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股 权余额（股）	2021 年末股 权余额（股）	变动情况 （增加）	变动原因	持股 比例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5,556,446	26,834,268	1,277,822	利润分配转增	5.01%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56,446	26,834,268	1,277,822	利润分配转增	5.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5,556,446	26,834,268	1,277,822	利润分配转增	5.01%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593,559	14,273,237	679,678	利润分配转增	2.66%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11,302	12,926,867	615,565	利润分配转增	2.41%
6	张建华	7,214,097	7,574,802	360,705	利润分配转增	1.41%
7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6,813,106	7,153,761	340,655	利润分配转增	1.34%
8	宋卫民	6,449,323	6,771,789	322,466	利润分配转增	1.26%
9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9,968	6,499,466	309,498	利润分配转增	1.21%
10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6,189,965	6,499,463	309,498	利润分配转增	1.21%
1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89,965	6,499,463	309,498	利润分配转增	1.21%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实施情况，经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嘉银保监复〔2021〕208 号），将注册资本从原 510,243,258.00 元变更为 535,755,522.00 元，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或合并等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合计为 0 件。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发生。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4003.41 万元：

(1)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490.41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信用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

(2) 本公司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2513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未出现不良，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其他重要信息

1. 2021 年 3 月 15 日，嘉兴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终止营业（嘉银保监复〔2021〕51 号）。

2.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2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3.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正式成为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会员，可从事外币拆借交易。

4. 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阳雄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两年，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被行政降级处分，免去合规风险部总经理职务，任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层确认对阳雄辉的处分无关业务经营，不会对公司的风险内控或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 2021 年 11 月 10 日，蒋伟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行长职务；11 月 18 日，郑悦女士辞去副行长职务，并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职工代表。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徐海卫先生为行长，聘任戴美卯先生为副行长，并报嘉兴银保监分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郑悦女士为监事长。

第十一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 大力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金融服务模式，健全园区“金融指导员”制度；与县税务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丰收金税服务站”，进一步加大“税银贷”推广力度；推广“小微易贷”在线融资平台、“票据池”和丰收企业管家等线上业务，成功发放公司首笔“票据池”融资和全市首笔“掌上”小微速贷；创新推出“抵信贷”贷款，以抵押物剩余价值为参考，为小微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大力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至报告期末，共拓展 565 户，贷款金额 9.81 亿元；推出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提升小微主体金融服务能力；深化银担合作，创新“担保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联合服务模式，至报告期末，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余额 8.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9 亿元；加码供应链金融服务，配套“链贷通”等贷款产品，共为 10 条产业链提供优质融资服务；积极探索战略客户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年新增战略客户 9 家；与县经信局、金融办和人民银行合作，举办海盐县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筑巢育鹰”专项金融服务行动，率先全省推出专精特新专属金融产品“小巨人贷”“工匠贷”，并为 4 家企业现场授信 9000 万元；强化科技金融建设，打造武原支行为科技金融专营支行，以金融服务助力我县科研成果转化；充分运用两项直达工具，开展顺位抵押和无还本续贷业务，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 1863 笔，金额 40.43 亿元；用足用好利率优惠政策，至报告期末，共审批贷款利率优惠客户 285 户，优惠金额 7403.5 万元。

2. 深入细致做好三农服务

持续开展全县农户普惠“有感反馈”工作，深化网格走访，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户小额普惠贷款 23627 户，覆盖率 31.15%，较年初提升 7.31 个百分点。创新发放全市首笔数字大棚抵押贷款，开辟金融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新模式；积极参与“稻田龙虾文化节”，为全县 74 户稻虾种养殖户提供 2960.27 万元信贷支持，帮助稻虾产业积蓄发展后劲；加大对农村“四新”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放贷款 308 户，金额 4.23 亿元；全力推进新版“三资”系统推广应用，实现村级管理信息化运行、全方位监管、全流程公开，全年共完成 9 个乡镇、105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系统上线工作；推出活体抵

押贷款业务，并成功发放首笔生猪活体抵押贷款 1000 万元，唤醒农业主体手中的“沉睡资本”。

（二）主动开展服务转型升级

1. 提升零售业务服务水平

创新开展零售服务活动，配套智能外呼、企业微信、金融微店等工具，提升业务普及力度；做好三代市民卡换发工作，共受理发卡预申领 24.73 万张，覆盖率达 54.84%，列嘉兴农信第一。丰富零售产品，针对不同客群，推出大额存单、幸福存单、社保存等线上存款产品和拥军贷、党员先锋贷等个人贷款产品，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抓实收单业务提升流量，做实商圈走访、商户服务，开展多种类型的回馈活动，加快丰收一码通和智能付的普及力度，至报告期末，服务收单商户 7760 户。优化智能场景建设，以丰收互联场景建设为落脚点，创新打造“随心抽”“一元购”“一分购”等系列活动，建成智慧停车场 5 个、智慧专业市场 3 个、智慧食堂 1 个，“社区云”1 个，进一步提升丰收互联的便民服务水平。

2. 加快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全力推进 64 个省农信联社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应用，明确责任到人，全年开通 57 个省级项目，开通率达 80%。加快“机器换人”，上线智柜 31 台，其中现金智柜 14 台，上线无纸化柜台 79 个，新增 20 台三代社保卡自助发卡机，完成 16 个网点的排队叫号系统改造，有效缓解柜面压力；加快展业平台运用，全行共配置 113 台移动展业 PAD、40 台背夹，实现移动展业设备全行覆盖；完成 RPA 机器人一阶段四个场景建设，提升报表智能化水平。加强专业培养，借助数字化转型推进课、借调人员交流会、“浙江农信人 APP”学习等活动，培养全员数字化转型意识；开展全行数据分析大赛，开拓员工数字化思维，加强数据运用和成果转化。搭建数字小微平台，梳理全县通过平台准入模型的系统内无贷户共计 11864 户；完成新版 OA 系统上线，提升办公效率；完善数字化档案系统建设，成功通过县级标准化数字化档案室创建验收。

（三）全力做好普惠金融服务

1. 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用足用好利率优惠政策。充分利用贷款利率定价系统，结合公司 FTP 资金转移定价与指导利率，对客户按种类、贷款品种、贡献度、粘合度、风险权重等因素进行市场定价；同时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依据公司利率优惠管理办法，适当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切实让民营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审批

贷款客户利率优惠 285 户，涉及贷款 42.1 亿元，优惠金额 7403.5 万元。二是持续开展“利企惠民”活动。为持续推动后疫情时期经济复苏，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扩大融资等迫切需求，公司延长了“利企惠民”利率优惠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超过 5.25% 的低息贷款支持。

2. 优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一是充分盘活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重点战略、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金融保障。二是加强对绿色经济、科技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生物信息等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度，将科技型、创新型、技术型企业作为重点营销对象，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四是在稳定传统行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力争实现结构性服务质效突破。

3. 继续用好两项直达工具

积极贯彻落实“六稳”“六保”政策，继续运用央行两项直达工具，根据“应延尽延”工作要求，综合运用顺位抵押和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先还后贷”所造成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覆盖率，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客户 1871 户，贷款余额 441,151.8 万元；当年累放 1843 笔，金额 404,340.22 万元。

4. 妥善应对惠企政策退出

针对抗疫专项贷款、首贷户等惠企政策涉及贷款的到期续接问题，制定到期续转方案，落实支行及时做好排摸，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提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护和挽留，妥善做好抗疫专项贷款后续融资对接，实现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

（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行领导专人分管，明确职能部门。贯彻“愉悦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将消保理念融入企业文化，成为公司“专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了《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及其路线时间表，从 17 个方面明确了老年消费者金融服务一揽子优化方案；修订完善了《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实施细则》，强化了老弱病残等特殊消费者的规范化、人性化、便利化服务；出台了《“无证明化”改革操作流程与指南》，从 15 个方面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公司制定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客户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实施办法》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办法》等，从制度落地上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建立消费者咨询

台和畅通投诉信箱、投诉电话、消费者意见簿等多渠道传导机制，对新推出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实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评估，并持续深化推广公司首创的消保“磨盘工作法”，从源头上倒逼一线员工提高服务质量。立足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年积极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如举办“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反假币宣传、“反诈防控攻坚年”劳动竞赛、“反诈人民战争”活动等，通过摆摊宣传、知识宣讲、举行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让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38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2021 年度共受理消保投诉 59 件，从投诉原因来看，主要集中在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和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投诉类别主要集中在储蓄、贷款和银行卡业务。地区分布以我县范围内特别是武原街道内公司城区客户，占全年投诉数量的 60%。

（五）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机制

全面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造绿色金融发展示范区，全年发放绿色信贷 63116 万元。

1. 以绿色项目为重点，推动绿色产业做大做强

一是建立绿色低碳项目清单制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建立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绿色低碳项目、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三张清单”。二是有保有控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按照能耗双控和碳强度相关指标和分类标准，以强度下降带动总量下降的要求，全力保障低碳高效产业发展融资需求，支持高碳高效产业低碳转型。

2. 以节能降碳为导向，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

一是将碳表现纳入授信流程。聚焦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个指标，综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评价，将重点用能企业（项目）碳表现纳入授信审批决策环节。二是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探索碳效贷、能效信贷等产品，发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三是强化绿色金融绩效考核管理。提高绿色信贷考核激励权重，降低绿色信贷内部转移定价和经济资本占用，提高绿色信贷不良容忍度。

（六）创新打造智悦党建品牌

深化与海港智慧城的党建联盟合作，专设“红色丰收驿站”，提供一站式、个性化金融服务；创新首发“数字贷”，设立 30 亿元专项企业发展资金，助力县域数字经济腾飞；与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建立“供银联动”红色党建联盟，合力启动海盐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智慧市场”项目；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累计

为 13 家企业授信 4.16 亿元，助推知识产权“变现”；与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开展党建联盟，每年为工商联会员企业提供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的融资支持。

（七）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推进“1+X”暖心结对组团帮扶工作，年内积极开展义务献血、“心连心”慈善募捐等社会公益活动，全体在岗干部员工合计捐款 52,987 元，进一步彰显社会责任；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 80 岁以上退休老员工、困难老党员、困难员工，送上生活用品及慰问金共计 124000 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党建各类创建工作，西塘桥支行成功获评浙江农信“党建示范点”；主动融入社区治理，与海沙社区结队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宣传走访、抗击台风、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等志愿者活动，提升公司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公司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公司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公司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公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公司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风险部牵头，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公司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公司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公司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公司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信用风险的计量

公司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①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

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③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公司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公司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⑤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公司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公司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公司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公司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公司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公司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⑦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公司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公司对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统一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在对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和

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客户申请和对客户的调查情况，结合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及其对公司的贡献度进行综合确定。综合还款能力法、资产负债率控制法、抵押（质）物变现额折扣法三种方法作为主要参考方法。

公司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需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支行（部）风险管理小组审议、支行（部）行长、总经理审批、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风险缓释措施

①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公司抵押物抵押估价采取自行协商估价和委托评估机构估价两种方式。在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对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充分了解、贷款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由各支行、营业部先自行进行估价，与抵押人协商后确定抵押物的价值；对抵押物的市场价值信息来源不充分、无法准确估算价值的抵押物，需委托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估价。

授信后，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公司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②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88,094,380.45	820,646,626.56
拆出资金	228,702,117.87	27,5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156,846.58	598,364,9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54,488,212.50	16,499,709,64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635,741.95	
债权投资	4,974,888,486.09	
其他债权投资	1,155,134,62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其他资产	9,449,449.57	5,241,016.27
小 计	<u>28,946,549,855.27</u>	<u>23,977,680,228.99</u>
银行承兑汇票	434,952,325.84	277,290,944.53
开出信用证	7,792,386.60	
开出保函	6,332,519.25	5,490,995.0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62,503,188.67	336,147,400.00
小 计	<u>811,580,420.36</u>	<u>618,929,339.53</u>
合 计	<u>29,758,130,275.63</u>	<u>24,596,609,568.52</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 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665,270,421.47			1,665,270,421.47
存放同业款项	698,030,589.64			698,030,589.64
拆出资金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000,000.00			682,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17,071,050.50	241,810,872.67	174,039,881.66	20,832,921,804.8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152,698,931.39	204,325,206.14	91,360,292.76	13,448,384,430.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64,372,119.11	37,485,666.53	82,679,588.90	7,384,537,374.54
金融投资	4,976,646,101.83			4,976,646,101.83
合 计	<u>28,667,018,163.44</u>	<u>241,810,872.67</u>	<u>174,039,881.66</u>	<u>29,082,868,917.7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428,422.14			325,428,422.14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5,428,422.14			325,428,422.14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金融投资	1,142,423,960.00			1,142,423,960.00
合 计	<u>1,467,852,382.14</u>			<u>1,467,852,382.14</u>
银行承兑汇票	436,593,304.72			436,593,304.72
开出信用证	8,062,972.24			8,062,972.24
开出保函	6,379,415.00			6,379,415.00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0,138,727.34			10,138,727.34
拆出资金	1,019,797.69			1,019,79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3,767.11			2,303,76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062,531.30	109,986,643.26	91,709,344.03	740,758,518.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1,098,343.94	94,462,156.78	53,016,264.63	518,576,765.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7,964,187.36	15,524,486.48	38,693,079.40	222,181,753.24
金融投资	60,403,773.55			60,403,773.55
合 计	<u>612,928,596.99</u>	<u>109,986,643.26</u>	<u>91,709,344.03</u>	<u>814,624,584.2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6,722.79			2,146,722.7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46,722.79			2,146,722.79
金融投资	7,442,862.57			7,442,862.57
合 计	<u>9,589,585.36</u>			<u>9,589,585.36</u>
银行承兑汇票	1,640,978.88			1,640,978.88
开出信用证	270,585.64			270,585.64
开出保函	46,895.75			46,895.75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49,963,307.33			49,963,307.33
AA-到 AA+		339,998,203.31	49,268,350.00		389,266,553.31
未评级					
国债		869,162,476.24	68,737,480.00		937,899,956.24

地方政府债		183,010,000.00			183,010,0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03,913,223.57	726,380,830.00		2,130,294,053.57
其他金融债券	97,779,130.00				97,779,130.00
同业存单		2,130,598,891.38	298,037,300.00		2,428,636,191.38
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直融工具	90,286,000.00				90,286,000.00
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u>752,916,755.65</u>	<u>4,976,646,101.83</u>	<u>1,142,423,960.00</u>	<u>1,000,000.00</u>	<u>6,872,986,817.48</u>
减：减值准备		60,403,773.55			60,403,773.55
合计	<u>752,916,755.65</u>	<u>4,916,242,328.28</u>	<u>1,142,423,960.00</u>	<u>1,000,000.00</u>	<u>6,812,583,043.93</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浙江地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公司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公司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0%，关注类3.00%，次级类30.00%，可

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公司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公司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公司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公司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公司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公司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公司年金企业缴费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职工个人缴费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受托业务

公司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公司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公司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公司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公司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3.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

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公司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公司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公司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公司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三、会计政策变更

（一）2021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1.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公司实施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二）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三）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

（三）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

1.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26,944,369.97	摊余成本	2,827,611,662.15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0,646,626.56	摊余成本	819,480,181.14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580,000.00	摊余成本	27,82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98,364,950.00	摊余成本	603,099,67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99,709,644.30	摊余成本	16,337,082,17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1,182,414.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7,523,47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9,669,710.66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326,076.3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241,016.27	摊余成本	3,291,640,432.45
			摊余成本	7,207,732.81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以下各表中的 CAS22 即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826,944,369.97			
应计利息			667,292.18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827,611,662.15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820,646,626.5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977,016.18	
应计利息			3,810,570.76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819,480,181.14
拆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7,58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8,802.70	
应计利息			13,86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7,82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598,364,95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53,677.06	
应计利息			81,048.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603,099,67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16,499,709,644.3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351,182,414.5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8,264,204.92	
应计利息			30,290,740.61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16,337,082,175.30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3,350,771,969.35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3,250,771,969.3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0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其他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5,241,016.27			
应计利息			1,652,609.15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6,893,62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u>24,129,258,576.45</u>	<u>3,701,954,383.88</u>	<u>194,685,789.75</u>	<u>20,621,989,982.32</u>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转入		100,000,00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807,523,471.51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392,910.00	
应计利息			1,718,986.3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905,849,5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u>907,523,471.51</u>	<u>-1,673,923.7</u>	<u>905,849,547.81</u>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351,182,414.53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351,182,414.53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675,366,022.5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807,523,471.5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866,842,551.00		

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1,866,842,551.00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26,778,279.00	
应计利息			15,048,880.66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1,908,669,710.66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1,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u>2,675,366,022.51</u>	<u>4,894,390,988.04</u>	<u>41,827,159.66</u>	<u>2,260,852,125.19</u>

3.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874,116.00		4,977,016.18	10,851,132.18
拆出资金	420,000.00		-228,802.70	191,19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5,050.00		-4,653,677.06	651,372.94
应收利息	3,388,497.85		-3,388,49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5,695,837.94		-158,264,204.92	657,431,633.02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509,523.22	11,509,52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CAS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金融投资	30,762,928.00		-5,717,652.61	25,045,27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CAS22）				
金融投资	26,778,279.00		-17,121,643.50	9,656,635.50
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			1,457,483.11	1,457,483.11
合计	888,224,708.79		-171,430,456.13	716,794,252.66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6,944,369.97	2,827,611,662.15	667,292.18
存放同业款项	820,646,626.56	819,480,181.14	-1,166,445.42
拆出资金	27,580,000.00	27,822,662.70	24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364,950.00	603,099,675.61	4,734,725.61
应收利息	85,046,300.85		-85,046,300.85
其他应收款	41,594,897.21	41,594,89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99,709,644.30	16,688,264,589.83	188,554,945.53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849,547.81	905,849,547.8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291,640,432.45	3,291,640,432.4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908,669,710.66	1,908,669,71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2,675,366,02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3,350,771,969.35
固定资产	77,877,744.59	77,877,744.59	
在建工程	113,305,233.18	113,305,233.18	
使用权资产		6,037,230.29	6,037,230.29
无形资产	2,522,177.91	2,522,177.91	
长期待摊费用	11,231,805.87	11,231,805.87	
抵债资产	101,850.00	101,8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1,488.47	139,292,762.94	-47,278,725.53
其他资产	5,241,016.27	7,207,732.81	1,966,716.54
资产合计	27,322,876,097.04	27,472,609,897.15	149,733,800.11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78,421,300.00	3,180,037,772.60	1,616,472.60
联行存放款项	3,211,838.27	3,211,838.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5,198,472.70	15,200,014.12	1,541.42
吸收存款	21,313,912,065.14	21,969,144,820.46	655,232,755.32
应付职工薪酬	23,659,159.81	23,659,159.81	
应交税费	57,896,949.06	57,896,949.06	
应付利息	662,825,563.86		-662,825,563.86
其他应付款	21,611,287.91	21,611,287.91	
租赁负债		6,351,337.68	6,351,337.68
预计负债		1,457,483.11	1,457,483.11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5,974,794.52	5,974,7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2,685.15	7,572,685.15	
其他负债	3,142,320.93	3,142,320.93	
负债合计	<u>25,587,451,642.83</u>	<u>25,595,260,463.62</u>	<u>7,808,820.79</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243,258.00	510,243,258.00	
资本公积	53,620,786.75	53,620,786.75	
其他综合收益	-8,836,928.04	8,894,337.36	17,731,265.40
盈余公积	278,983,702.35	278,983,702.35	
一般风险准备	412,371,561.02	412,371,561.02	
未分配利润	489,042,074.13	613,235,788.05	124,193,71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35,424,454.21</u>	<u>1,877,349,433.53</u>	<u>141,924,979.3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322,876,097.04</u>	<u>27,472,609,897.15</u>	<u>149,733,800.11</u>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 四、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清单

董事长：郑忠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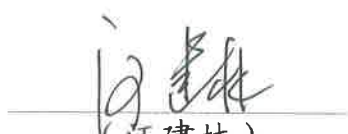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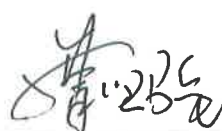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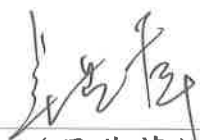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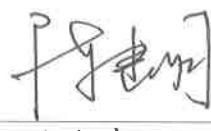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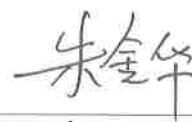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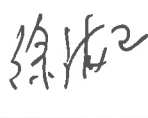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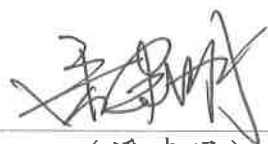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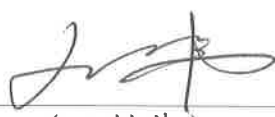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忠月)
(戴纪中)
(汤民轶)
(汪建林)
(曹坚强)
(宋云海)


(吴燕萍)
(陈建明)
(朱金华)
(沈金华)
(朱永根)
(沈 军)
(徐海卫)
(戴美卯)
(阳雄辉)
(潘建明)
(王敏伟)
(梁敏超)

2022 年 4 月 7 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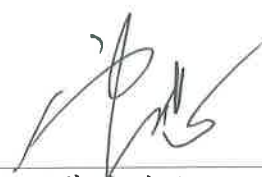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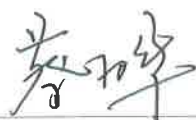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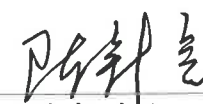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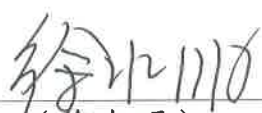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认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查，根据有关要求，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同方会审[2022]085 号”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基本概况、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郑悦)
(许晓冬)
(曹永忠)
(蔡少华)
(许加生)
(袁瑞良)
(万琴烨)
(陈新言)
(徐水明)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77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滕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2〕085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盐农商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盐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盐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盐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盐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盐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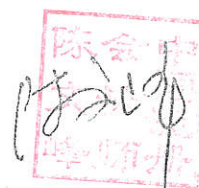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65,874,136.82	2,826,941,36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2,483,398,460.40	3,178,421,3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7,548,599.33		联行存放款项	25		3,211,838.27
存放同业款项	3	688,094,380.45	820,646,62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6	16,989,570.96	15,198,472.7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7	168,444,017.80	
拆出资金	4	228,702,117.87	27,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80,156,846.58	598,364,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6		85,046,300.85	吸收存款	28	24,676,945,740.78	21,313,912,065.14
其他应收款	7	47,276,008.28	41,594,897.21	应付职工薪酬	29	24,195,348.67	23,659,159.8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30	76,099,754.17	57,896,949.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0,454,488,212.50	16,499,709,644.30	应付利息	31		662,825,563.86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	25,829,180.54	21,611,28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754,635,741.95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10	4,974,888,486.0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3	5,330,489.82	
其他债权投资	11	1,155,134,620.2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4	1,958,46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5	1,458,055,026.68	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2,675,366,02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1,142,990.60	7,572,68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3,350,771,969.35	其他负债	37	2,314,851.37	3,142,320.9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负债合计		28,950,703,892.06	25,587,451,642.8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38	535,755,522.00	510,243,258.00
固定资产	15	78,286,585.20	77,877,744.59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16	143,622,604.81	113,305,233.18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7	4,889,223.75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8	2,691,794.20	2,522,177.91	资本公积	39	53,620,786.83	53,620,786.75
长期待摊费用	19	4,953,447.90	11,231,805.87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20	101,850.00	101,850.00	其他综合收益	40	13,202,251.39	8,836,92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8,584,400.02	186,571,488.47	盈余公积	41	320,140,296.93	278,983,702.35
其他资产	22	9,449,449.57	5,241,016.27	一般风险准备	42	453,528,155.60	412,371,561.02
				未分配利润	43	733,427,600.77	489,042,0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674,613.52	1,735,424,454.21
资产总计		31,060,378,505.58	27,322,876,097.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0,378,505.58	27,322,876,097.04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徐海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利 润 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68,301.51	273,280,085.43
（一）利息净收入	44	723,234,911.63	617,155,242.05	加：营业外收入	57	491,729.37	1,331,625.46
利息收入		662,517,641.63	408,108,448.63	减：营业外支出	58	8,416,839.65	8,230,444.73
利息支出		1,348,691,049.28	965,676,25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3,843,191.23	266,381,266.1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686,173,407.65	557,567,803.73	减：所得税费用	59	70,313,762.45	60,598,29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3,854.12	-5,673,955.7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90,235.03	8,482,891.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15,854,089.15	14,156,84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33,537.88	202,025,60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7,914.03	-12,705,36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4,609.20	398,027.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47	13,440,231.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279,050.4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381,628.78	-1,407,713.0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50	1,414,357.81	1,127,097.17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3,853,676.19	12,577,733.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7,914.03	-12,705,362.17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52	2,687,718.70	3,142,367.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53,663.34	
（二）业务及管理费	53	253,703,072.79	232,328,680.5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54	134,260,223.1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45,749.31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728,685.90	108,321,366.82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705,362.17
（五）其他业务成本	56	86,909.56	82,741.95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837,342.81	193,077,610.74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徐海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8,911,833.97	12,794,857,63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9,030,673.56	2,079,781,2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9,939.63	40,510,355.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96,575,900.00	3,178,42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7,88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5,291,773.60	12,835,367,994.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7,199,697.93	973,018,5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29,660.49	-1,787,192,56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9,123.62	3,415,8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757,695.11	6,234,637,023.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67,826,590.65	3,853,875,379.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923,781.18	-201,595,59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397,725,08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16,396.54	3,729,268,75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486,918.75	171,759,97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16,396.54	3,729,268,7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35,957.67	46,679,13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87,797.32	147,300,86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33,823.82	51,826,29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9,417.59	4,415,744,84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552,900.80	1,818,892,17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398.00	3,828,678,8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95,205.69	10,8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221.82	3,880,505,16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96,174.72	-151,236,418.4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1,914,755.45	-10,84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628.78	-1,407,71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187,725.99	189,068,36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910,320.24	-120,914,52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631.67	13,107,06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595,931.98	3,054,540,45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062,113.11	11,048,175,4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85,611.75	2,933,595,931.98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徐海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17,731,265.40			124,193,713.92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94,337.36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613,235,7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2,264.00	0.08		4,307,914.03	41,156,594.58	41,156,594.58	120,191,8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7,914.03			253,529,42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8					0.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8					0.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156,594.58	41,156,594.58	-107,825,352.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156,594.58		-41,156,594.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156,594.5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5,512,264.00						-25,512,162.9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5,512,162.9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512,264.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512,264.00						-25,512,264.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755,522.00	53,620,786.83		13,202,251.39	320,140,296.93	453,528,155.60	733,427,600.77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徐海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85,784.00	-0.13		-12,705,362.17	39,079,911.52	39,079,911.52	69,610,9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5,362.17			205,782,9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13					193,077,610.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13					-0.13
（三）利润分配					39,079,911.52	39,079,911.52	-89,756,265.02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9,911.52		-39,079,911.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79,911.52	-39,079,911.5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79,911.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385,784.00						-11,596,441.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1,596,441.9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46,385,784.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6,385,784.00						-46,385,784.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徐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关于筹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1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6 号）批准，原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开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535,755,522.00 元，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21〕003 号《验资报告》。本行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254846268L 号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 B1504H33304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行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郑忠月。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总行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部、科技信息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保卫部等 11 个职能部室。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富亨支行、武原支行、元通支行、于城支行、沈荡支行、百步支行、横港支行、澉浦支行、秦山支行、西塘桥支行、通元支行、望海支行等 12 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七、（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

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交通工具	4	0.00%-5.00%	23.75%-25.00%
其他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2.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3.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变更

（一）2021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1.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二）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五、（三）。

（三）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

1.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26,944,369.97	摊余成本	2,827,611,662.15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0,646,626.56	摊余成本	819,480,181.14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580,000.00	摊余成本	27,82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98,364,950.00	摊余成本	603,099,67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99,709,644.30	摊余成本	16,337,082,17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1,182,414.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7,523,47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9,669,710.66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326,076.30
			摊余成本	3,291,640,432.45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241,016.27	摊余成本	7,207,732.81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以下各表中的 CAS22 即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	2,826,944,369.97			

的账面余额				
应计利息			667,292.18	
按新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2,827,611,662.15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820,646,626.56			
重新计量：预期信 用损失准备			-4,977,016.18	
应计利息			3,810,570.76	
按新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819,480,181.14
拆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27,58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 用损失准备			228,802.70	
应计利息			13,860.00	
按新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27,82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按原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598,364,95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 用损失准备			4,653,677.06	
应计利息			81,048.55	
按新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603,099,67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 的账面余额	16,499,709,644.30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 CAS22）		351,182,414.5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8,264,204.92	
应计利息			30,290,740.61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16,337,082,175.30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3,350,771,969.35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3,250,771,969.3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0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其他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5,241,016.27			
应计利息			1,652,609.15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6,893,62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u>24,129,258,576.45</u>	<u>3,701,954,383.88</u>	<u>194,685,789.75</u>	<u>20,621,989,982.32</u>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		100,000,000.00		

资（原 CAS22）转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807,523,471.51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392,910.00	
应计利息			1,718,986.3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905,849,5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u>907,523,471.51</u>	<u>-1,673,923.7</u>	<u>905,849,547.81</u>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351,182,414.53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351,182,414.53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余额	2,675,366,022.5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807,523,471.5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866,842,551.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1,000,000.00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投资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 面余额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 面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原 CAS22）转入		1,866,842,551.00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26,778,279.00	
应计利息			15,048,880.66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 面余额				1,908,669,710.66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账 面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原 CAS22）转入		1,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账 面余额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产	<u>2,675,366,022.51</u>	<u>4,894,390,988.04</u>	<u>41,827,159.66</u>	<u>2,260,852,125.19</u>

3.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 CAS22 计提损 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 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新 CAS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874,116.00		4,977,016.18	10,851,132.18
拆出资金	420,000.00		-228,802.70	191,19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5,050.00		-4,653,677.06	651,372.94
应收利息	3,388,497.85		-3,388,49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5,695,837.94		-158,264,204.92	657,431,633.02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509,523.22	11,509,52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金融投资	30,762,928.00		-5,717,652.61	25,045,27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金融投资	26,778,279.00		-17,121,643.50	9,656,635.50
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			1,457,483.11	1,457,483.11
合计	888,224,708.79		-171,430,456.13	716,794,252.66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6,944,369.97	2,827,611,662.15	667,292.18
存放同业款项	820,646,626.56	819,480,181.14	-1,166,445.42
拆出资金	27,580,000.00	27,822,662.70	242,6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364,950.00	603,099,675.61	4,734,725.61

应收利息	85,046,300.85		-85,046,300.85
其他应收款	41,594,897.21	41,594,89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99,709,644.30	16,688,264,589.83	188,554,945.53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849,547.81	905,849,547.8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291,640,432.45	3,291,640,432.4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908,669,710.66	1,908,669,71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2,675,366,02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3,350,771,969.35
固定资产	77,877,744.59	77,877,744.59	
在建工程	113,305,233.18	113,305,233.18	
使用权资产		6,037,230.29	6,037,230.29
无形资产	2,522,177.91	2,522,177.91	
长期待摊费用	11,231,805.87	11,231,805.87	
抵债资产	101,850.00	101,8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1,488.47	139,292,762.94	-47,278,725.53
其他资产	5,241,016.27	7,207,732.81	1,966,716.54
资产合计	<u>27,322,876,097.04</u>	<u>27,472,609,897.15</u>	<u>149,733,800.11</u>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78,421,300.00	3,180,037,772.60	1,616,472.60
联行存放款项	3,211,838.27	3,211,838.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5,198,472.70	15,200,014.12	1,541.42
吸收存款	21,313,912,065.14	21,969,144,820.46	655,232,755.32
应付职工薪酬	23,659,159.81	23,659,159.81	
应交税费	57,896,949.06	57,896,949.06	
应付利息	662,825,563.86		-662,825,563.86
其他应付款	21,611,287.91	21,611,287.91	
租赁负债		6,351,337.68	6,351,337.68
预计负债		1,457,483.11	1,457,483.11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5,974,794.52	5,974,7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2,685.15	7,572,685.15	
其他负债	3,142,320.93	3,142,320.93	
负债合计	<u>25,587,451,642.83</u>	<u>25,595,260,463.62</u>	<u>7,808,820.79</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243,258.00	510,243,258.00	
资本公积	53,620,786.75	53,620,786.75	
其他综合收益	-8,836,928.04	8,894,337.36	17,731,265.40
盈余公积	278,983,702.35	278,983,702.35	

一般风险准备	412,371,561.02	412,371,561.02	
未分配利润	489,042,074.13	613,235,788.05	124,193,71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35,424,454.21</u>	<u>1,877,349,433.53</u>	<u>141,924,979.3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322,876,097.04</u>	<u>27,472,609,897.15</u>	<u>149,733,800.1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398,611.58	134,778,337.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203,450,949.16	1,271,042,192.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8,256,410.53	1,418,626,851.5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164,450.20	2,496,988.00
小 计	<u>1,665,270,421.47</u>	<u>2,826,944,369.97</u>
应计利息	603,715.35	不适用
合 计	<u>1,665,874,136.82</u>	<u>2,826,944,369.97</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0年12月31日：6.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0%（2020年12月31日：5.00%）。

（二）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97,311.40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7,645,910.73	
合 计	<u>7,548,599.33</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698,030,589.64	826,520,742.56
小 计	698,030,589.64	826,520,742.56
应计利息	202,518.1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10,138,727.34	5,874,116.00
合 计	<u>688,094,380.45</u>	<u>820,646,626.56</u>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28,000,000.00	28,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228,000,000.00</u>	<u>28,000,000.00</u>
应计利息	1,721,915.56	
减：减值准备（注）	1,019,797.69	420,000.00
合 计	<u>228,702,117.87</u>	<u>27,580,000.00</u>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82,000,000.00	603,670,000.00
小 计	<u>682,000,000.00</u>	<u>603,670,000.00</u>
应计利息	460,613.69	
减：减值准备（注）	2,303,767.11	5,305,050.00
合 计	<u>680,156,846.58</u>	<u>598,364,950.00</u>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六）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667,292.18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3,810,570.76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13,860.00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不适用	1,373,258.60
贷款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30,290,740.61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9,35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81,048.55
债券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51,918,677.45
资产支持证券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应收利息总额	不适用	88,434,798.70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3,388,497.85
合 计	不适用	<u>85,046,300.85</u>

（七）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4,247,309.65	20,395,755.73
银行卡应收费用	153,954.42	146,363.18
财务垫款	19,151,562.60	18,334,003.20
诉讼费垫款	576,015.00	717,230.00
网络营销垫款	312,468.93	361,196.84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44,004.11	111,575.94

结算暂付	604.00	148.80
其他应收款	13,935,103.47	2,290,798.52
其中：房改资金	1,982,466.07	1,975,445.85
延期支持工具 2021 年到期款项	11,441,300.00	
其他	511,337.40	315,352.67
小 计	<u>48,521,022.18</u>	<u>42,357,072.21</u>
减：减值准备	1,245,013.90	762,175.00
合 计	<u>47,276,008.28</u>	<u>41,594,897.21</u>

(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84,537,374.54	5,488,445,629.6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448,384,430.29	11,475,777,438.02
贴 现		351,182,414.53
小 计	<u>20,832,921,804.83</u>	<u>17,315,405,482.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 现	325,428,422.14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u>325,428,422.14</u>	
合 计	<u>21,158,350,226.97</u>	<u>17,315,405,482.24</u>
应计利息	36,896,504.12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195,246,731.09</u>	<u>17,315,405,482.24</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740,758,518.59	815,695,837.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0,454,488,212.50</u>	<u>16,499,709,644.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146,722.79	不适用

注：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的贴现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244,820,478.21	3,671,328,029.91
保证贷款	3,653,142,666.28	2,920,111,037.63
附担保物贷款	13,260,387,082.48	10,723,966,414.70
其中：抵押贷款	12,845,858,660.34	10,290,381,000.17
质押贷款	414,528,422.14	433,585,414.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8,350,226.97	17,315,405,482.24
---------	-------------------	-------------------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87,732.08	73,315.06
采矿业	208.78	310.26
制造业	1,066,084.63	921,11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3,773.16	2,245.95
建筑业	66,186.20	50,996.20
批发和零售业	243,443.27	182,262.51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52,472.88	36,619.15
住宿和餐饮业	37,073.57	24,387.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2,151.91	6,318.75
房地产业	23,026.02	16,409.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601.61	64,306.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27.26	3,229.63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7,651.47	7,439.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688.67	12,747.55
教育	1,920.04	1,987.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4.68	1,873.8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74,195.95	290,853.92
买断式转贴现	32,542.84	35,118.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835.02	1,731,540.55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地区	21,158,350,226.97	17,315,405,482.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8,350,226.97	17,315,405,482.24

5.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337,875.24	22,717,997.61	9,667,217.13	228,367.75	59,951,457.73
保证贷款	43,326,529.98	11,198,109.47	14,779,238.02	9,110,657.00	78,414,534.47
附担保 物贷款	63,056,430.03	42,307,645.23	30,565,551.35	563,420.43	136,493,047.04
其中： 抵押贷款	63,056,430.03	42,307,645.23	30,565,551.35	563,420.43	136,493,047.04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133,720,835.25	76,223,752.31	55,012,006.50	9,902,445.18	274,859,039.24
-----	----------------	---------------	---------------	--------------	----------------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2,772,600.26	12,961,313.45	7,194,165.84	2,014,014.74	44,942,094.29
保证贷款	18,950,955.50	8,112,420.49	27,531,371.91	6,983,999.88	61,578,747.78
附担保 物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其中: 抵押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48,906,757.91	62,431,681.83	50,181,817.08	9,163,515.67	170,683,772.49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账面余额	20,417,071,050.50	241,810,872.67	174,039,881.66	20,832,921,804.83
损失准备	539,062,531.30	109,986,643.26	91,709,344.03	740,758,518.59
账面价值	19,878,008,519.20	131,824,229.41	82,330,537.63	20,092,163,286.24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493,456,327.56	44,876,678.18	119,098,627.28	657,431,633.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92,189.60	4,492,189.60		
——转入第三阶段	-1,936,941.64	-6,926,103.54	8,863,045.18	
——转回第一阶段	21,756,892.33	-13,386,003.30	-8,370,889.03	
——转回第二阶段		12,159,923.67	-12,159,923.67	
本期计提	30,278,442.65	68,769,958.65	9,160,330.19	108,208,731.4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32,277,922.57	-32,277,922.57
本期已核销贷款收回			7,396,076.65	7,396,076.65
期末余额	539,062,531.30	109,986,643.26	91,709,344.03	740,758,518.5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 计
--	------------------	-----------------	-----------------	-----

	合计预期信用 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09,523.22			<u>11,509,523.22</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362,800.43			<u>9,362,800.43</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2,146,722.79</u>			<u>2,146,722.79</u>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97,779,130.00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其他	90,286,000.00	
小计	<u>752,916,755.65</u>	
应收利息	1,718,986.30	
合 计	<u>754,635,741.95</u>	

（十）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 债	870,000,000.00	-837,523.76	7,390,855.80		876,553,332.04
金融债	1,400,000,000.00	3,913,223.57	35,845,531.50	28,447.32	1,439,730,307.75
企业债	390,000,000.00	-38,489.36	12,747,068.50	9,507,304.46	393,201,274.68
同业存单	2,160,000,000.00	-29,401,108.62		45,822,168.54	2,084,776,722.84
其 他	183,010,000.00		2,662,702.01	5,045,853.23	180,626,848.78
合 计	<u>5,003,010,000.00</u>	<u>-26,363,898.17</u>	<u>58,646,157.81</u>	<u>60,403,773.55</u>	<u>4,974,888,486.09</u>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 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 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045,275.39			<u>25,045,275.39</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35,358,498.16			<u>35,358,498.16</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60,403,773.55</u>			<u>60,403,773.55</u>

(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70,340,369.92	1,018,989.04	-583,900.88	69,756,469.04	
金融债	728,228,701.64	10,803,095.88	8,955,224.24	737,183,925.88	
企业债	50,888,575.34	888,575.34	-731,650.00	50,156,925.34	1,225,080.34
同业存单	298,001,515.08		35,784.92	298,037,300.00	6,217,782.23
合 计	<u>1,147,459,161.98</u>	<u>12,710,660.26</u>	<u>7,675,458.28</u>	<u>1,155,134,620.26</u>	<u>7,442,862.57</u>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 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9,656,635.50			<u>9,656,635.5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13,772.93			<u>2,213,772.93</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7,442,862.57</u>			<u>7,442,862.57</u>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u>1,000,000.00</u>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国债	不适用	97,659,300.00
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不适用	814,882,680.00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不适用	981,078,850.0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07,523,471.51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
小 计		<u>2,702,144,301.51</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778,279.00
合 计		<u>2,675,366,022.51</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本行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2020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现金 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1.00	1.00			100,000.00

（十四）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不适用	308,638,011.29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208,325,467.8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223,954,963.65
其他债券	不适用	178,990,00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461,626,454.61
小 计	不适用	<u>3,381,534,897.35</u>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30,762,928.00
合 计	不适用	<u>3,350,771,969.35</u>

(十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 值：						
2020年12月31日	165,130,207.56	10,605,760.15	41,988,143.58	844,507.40	6,223,564.17	224,792,182.86
本期购置		593,794.34	5,113,814.26		457,144.01	6,164,752.61
在建工程转入	5,311,607.18					5,311,607.18
出售及报废	1,889,396.74	1,125,702.14	6,998,096.28		617,060.16	10,630,255.32
2021年12月31日	168,552,418.06	10,073,852.35	40,103,861.56	844,507.40	6,063,648.02	225,638,287.33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97,878,614.87	6,703,539.44	36,529,269.66	762,826.46	5,040,187.84	146,914,438.27
计 提	5,816,733.84	665,279.03	3,624,011.96	56,345.71	532,761.12	10,695,131.66
转 销	1,794,926.89	1,006,342.54	6,852,127.41		604,470.96	10,257,867.80
2021年12月31日	101,900,421.86	6,362,475.93	33,301,154.21	819,172.17	4,968,478.00	147,351,702.13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u>66,651,996.18</u>	<u>3,711,376.42</u>	<u>6,802,707.35</u>	<u>25,335.23</u>	<u>1,095,170.02</u>	<u>78,286,585.20</u>
2020年12月31日	<u>67,251,592.69</u>	<u>3,902,220.71</u>	<u>5,458,873.92</u>	<u>81,680.94</u>	<u>1,183,376.33</u>	<u>77,877,744.59</u>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66,651,996.18</u>	<u>3,711,376.42</u>	<u>6,802,707.35</u>	<u>25,335.23</u>	<u>1,095,170.02</u>	<u>78,286,585.20</u>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盐农商银行共有22处房屋类固定资产权属存在瑕疵（5处房产无房产证，2处房产无土地使用证，15处房产双证皆无），涉及固定资产原值16,689,041.43元，固定资产净值1,031,189.96元。

(十六)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新大楼	104,921,044.84	30,770,835.63		135,691,880.47
石泉分社改造项目	1,320,697.16	429,293.48	1,749,990.64	
三联分理处营业用		3,561,616.54	3,561,616.54	

房在建工程				
望海支行办公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1,769,376.75	909,176.31		2,678,553.06
一卡通系统	285,350.14		285,350.14	
海港城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		70,796.46		70,796.46
OA 协同办公系统		212,389.38	212,389.38	
汇信银行智慧小微系统软件		752,212.40	752,212.40	
核心网络项目	3,747,259.86	168,185.75		3,915,445.61
服务器存储及虚拟化软件	1,145,221.24			1,145,221.24
“智慧校园”一卡通终端软硬件（海盐县理工学校）	116,283.19	4,424.78		120,707.97
账面余额合计	113,305,233.18	36,878,930.73	6,561,559.10	143,622,604.8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113,305,233.18</u>	<u>36,878,930.73</u>	<u>6,561,559.10</u>	<u>143,622,604.81</u>

注：本行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七）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准则修订的影响	6,037,230.29	
（3）2021 年 1 月 1 日	6,037,230.29	
（4）本期增加金额	308,186.83	
（5）本期减少金额	89,198.83	
（6）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256,218.29</u>	
2. 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193.37	
计 提	1,456,1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89,198.83	
处 置	89,198.8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66,994.54</u>	
3. 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89,223.75</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5,973,491.83	1,587,019.21		7,560,511.04
土地使用权	34,434.96			34,434.96
其 他	109,289.94			109,289.94
小 计	<u>6,117,216.73</u>	<u>1,587,019.21</u>		<u>7,704,235.94</u>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3,562,158.99	1,394,626.52		4,956,785.51
土地使用权	13,774.08	860.88		14,634.96
其 他	19,105.75	21,915.52		41,021.27
小 计	<u>3,595,038.82</u>	<u>1,417,402.92</u>		<u>5,012,441.74</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2,411,332.84	192,392.69		2,603,725.53
土地使用权	20,660.88	-860.88		19,800.00
其 他	90,184.19	-21,915.52		68,268.67
小 计	<u>2,522,177.91</u>	<u>169,616.29</u>		<u>2,691,794.20</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小 计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411,332.84	192,392.69		2,603,725.53
土地使用权	20,660.88	-860.88		19,800.00
其 他	90,184.19	-21,915.52		68,268.67
合 计	<u>2,522,177.91</u>	<u>169,616.29</u>		<u>2,691,794.20</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金	21,241.90	330,269.83
广告费	390,416.67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72,158.04	1,086,332.3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869,631.29	9,815,203.67

合 计	4,953,447.90	11,231,805.87
-----	--------------	---------------

(二十)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产类抵债资产	105,000.00	105,000.00
减：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合 计	101,850.00	101,850.00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403,773.55	15,100,943.3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58,460.29	489,615.07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616.04	94,40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47,488.90	1,786,872.23		
租赁会税差异	344,791.48	86,197.87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0,138,727.35	2,534,681.84	5,874,116.00	1,468,529.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000.00	35,000.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847,124.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5,013.90	311,253.48	762,175.00	190,543.75
贷款损失准备	513,995,035.91	128,498,758.98	626,475,282.23	156,618,82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03,767.11	575,941.78	5,305,050.00	1,326,26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0,762,928.00	7,690,7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6,778,279.00	6,694,56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82,570.72	2,945,642.68
应付辞退福利	9,382,497.88	2,345,624.47	14,185,539.36	3,546,384.84
应付工资	12,016,358.44	3,004,089.61		
利息调整	15,020,919.16	3,755,229.79	20,828,365.70	5,207,091.4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787.50	3,150.00	787.50
合 计	634,337,600.01	158,584,400.02	746,285,953.86	186,571,488.47

(二十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148,323.84	5,241,016.27
应收未收利息	2,301,125.73	
合 计	9,449,449.57	5,241,016.27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旧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2,175.00		762,175.00	728,685.90	245,847.00	1,245,013.9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874,116.00	4,977,016.18	10,851,132.18		712,404.84	10,138,727.3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3,388,497.85				
贷款损失准备	815,695,837.94	-158,264,204.92	657,431,633.02	108,208,731.49	24,881,845.92	740,758,518.59
其他转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11,509,523.22	11,509,523.22		9,362,800.43	2,146,722.79
拆出资金	420,000.00	-228,802.70	191,197.30	828,600.39		1,019,797.6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3,1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5,050.00	-4,653,677.06	651,372.94	1,652,394.17		2,303,76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762,928.00	-30,762,9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778,279.00	-26,778,279.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45,275.39	25,045,275.39	35,358,498.16		60,403,773.5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656,635.50	9,656,635.50		2,213,772.93	7,442,862.57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57,483.11	1,457,483.11	500,977.16		1,958,460.27
合 计	<u>888,990,033.79</u>	<u>-171,430,456.13</u>	<u>717,559,577.66</u>	<u>147,277,887.27</u>	<u>37,416,671.12</u>	<u>827,420,793.81</u>

(二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163,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2,120,000,000.00	3,00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98,845,400.00	178,421,300.00
小 计	2,481,845,400.00	3,178,421,300.00
应计付利息	1,553,060.40	
合 计	<u>2,483,398,460.40</u>	<u>3,178,421,300.00</u>

(二十五)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9,101.10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3,182,737.17
合 计		<u>3,211,838.27</u>

(二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6,987,588.77	15,198,472.70
应计付利息	1,982.19	
合 计	<u>16,989,570.96</u>	<u>15,198,472.70</u>

(二十七)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167,884,100.00	
应计付利息	559,917.80	
合 计	<u>168,444,017.80</u>	

(二十八)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3,127,847,993.53	3,108,160,345.68
——个人	1,044,030,760.47	1,208,567,687.83
定期存款		
——公司	2,200,779,507.17	1,740,530,946.10
——个人	14,533,612,488.38	12,591,813,139.66
银行卡存款	2,627,697,143.71	2,356,216,656.49
财政性存款	44,445,371.72	71,860,279.86
应解汇款	695,524.00	925,997.43
保证金存款	302,044,833.65	235,837,012.09
小 计	<u>23,881,153,622.63</u>	<u>21,313,912,065.14</u>
应计付利息	795,792,118.15	
合 计	<u>24,676,945,740.78</u>	<u>21,313,912,065.14</u>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73,620.45	163,678,969.37	158,339,739.03	14,812,850.7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284,931.45	21,284,931.45	
辞退福利	14,185,539.36	529,562.91	5,332,604.39	9,382,497.88
合 计	<u>23,659,159.81</u>	<u>185,493,463.73</u>	<u>184,957,274.87</u>	<u>24,195,348.6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473,620.45	122,410,249.06	117,071,018.72	14,812,850.79
职工福利费		16,847,266.63	16,847,266.63	
职工教育经费		1,967,258.47	1,967,258.47	
工会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社会保险费		9,093,003.29	9,093,00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34,539.84	8,934,539.84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58,463.45	158,463.45	
补充医疗保险费		766,360.00	766,360.00	
住房公积金		10,825,125.00	10,825,125.00	
其他短期薪酬		769,706.92	769,706.92	
合 计	<u>9,473,620.45</u>	<u>163,678,969.37</u>	<u>158,339,739.03</u>	<u>14,812,850.79</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082,549.06	11,082,549.06	
企业年金		9,805,621.00	9,805,621.00	
失业保险		396,761.39	396,761.39	
合 计		<u>21,284,931.45</u>	<u>21,284,931.45</u>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15,451,115.90	287,789.96	5,710,792.06	10,028,113.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65,576.54	-241,772.95	378,187.67	645,615.92
合 计	<u>14,185,539.36</u>	<u>529,562.91</u>	<u>5,332,604.39</u>	<u>9,382,497.88</u>

(三十)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763,167.32	86,755,491.15	72,945,757.81	60,572,90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66.31	476,759.02	569,047.00	75,578.3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67,866.30	476,759.01	569,046.98	75,578.33
房产税	1,281,159.63	1,323,928.47	1,330,296.01	1,274,792.09
土地使用税	255,104.07	259,797.67	255,169.94	259,731.80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存款保险费	2,692,376.65	5,137,221.35	5,105,595.68	2,724,002.32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		8,170,331.19	8,170,331.19	
应缴代扣利息税	42.00	1,377.19	1,391.51	27.68
未交增值税	6,521,366.78	14,465,391.67	9,914,615.49	11,072,142.96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00,153.45	200,153.45	
简易计税		14,297,925.57	14,297,925.57	
其他税费	48,000.00	549,774.25	552,774.25	45,000.00
合 计	<u>57,896,949.06</u>	<u>132,115,269.99</u>	<u>113,912,464.88</u>	<u>76,099,754.17</u>

(三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1,616,472.60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1,541.42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498,708.98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73,278,714.18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399,121.33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580,056,477.21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237,328.91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9,562.65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752,842.06
债券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5,974,794.52
合 计	不适用	<u>662,825,563.86</u>

(三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解报单暂收	292,863.11	1,775,353.17
结算暂收	19,638.00	8,4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44.50	1,200,044.50
久悬未取款	1,808,768.91	1,643,133.82
股金业务暂挂	48,497.28	31,922.24
财务暂收	21,323,277.44	14,522,925.05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1,525.15	5,718.92
红包待结算款项	248,533.86	354,778.14
打包股股利	1,232.12	1,232.12
房改资金	1,982,466.07	1,975,445.85
其他应付款	92,334.10	92,334.10
合 计	<u>25,829,180.54</u>	<u>21,611,287.91</u>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718,824.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334.78	
合 计	<u>5,330,489.82</u>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58,460.27	
合 计	<u>1,958,460.27</u>	

(三十五)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债		
三农债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同业存单	943,716,396.54	
加：应计利息	14,338,630.14	
合 计	<u>1,458,055,026.68</u>	<u>300,000,000.00</u>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收利息	36,896,504.12	9,224,126.03	30,290,740.61	7,572,685.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5,458.28	1,918,864.57		
合 计	<u>44,571,962.40</u>	<u>11,142,990.60</u>	<u>30,290,740.61</u>	<u>7,572,685.15</u>

(三十七)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汇出汇款	85,000.00	424,000.00
开出本票	18,000.00	310,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1,119,591,851.44	286,501,288.75
减：代理业务资产	1,118,757,254.35	285,153,228.89
待转销项税额	1,221,298.77	1,029,549.75
待结算财政款项	155,955.51	30,711.32
合 计	<u>2,314,851.37</u>	<u>3,142,320.93</u>

(三十八)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510,243,258.00	41,914,853.00	16,402,589.00	535,755,522.00
合 计	510,243,258.00	41,914,853.00	16,402,589.00	535,755,522.00

注：以2020年末股本金5.00%转增资本25,512,264.00元；股东之间转让股份16,402,589.00元。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3,620,787.00			53,620,787.00
其他	-0.25	0.08		-0.17
合 计	<u>53,620,786.75</u>	<u>0.08</u>		<u>53,620,786.83</u>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36,928.04	8,836,92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29,220.19	33,629,272.85	3,899,947.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			1,856,646.37		1,856,646.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13,772.93		-2,213,772.9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12,070,794.38	2,414,158.88	9,656,635.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553,443.24		553,443.24

值准备递延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				2,414,158.88	-2,414,158.88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3,091.14	1,966,303.18	-283,212.0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362,800.43		-9,362,800.43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14,386,904.03	2,877,380.81	11,509,523.22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			2,877,380.81		2,877,380.81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				2,877,380.81	-2,877,380.81
合 计	-8,836,928.04	8,836,928.04	59,380,906.80	46,178,655.41	13,202,251.39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379,103.35	20,578,297.29		153,957,400.64
任意盈余公积	129,098,337.06	20,578,297.29		149,676,634.35
国家扶持资金	16,506,261.94	-		16,506,261.94
合 计	278,983,702.35	41,156,594.58		320,140,296.93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

(四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12,371,561.02	41,156,594.58		453,528,155.60
合 计	412,371,561.02	41,156,594.58		453,528,155.60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本行本期按2020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1,156,594.58元。

(四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042,074.13	419,401,15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24,193,713.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235,788.05	419,401,150.24
净利润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8,297.29	19,539,955.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578,297.29	19,539,955.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156,594.58	39,079,911.52
应付现金股利	25,512,162.90	11,596,441.98
转增资本	25,512,264.00	46,385,7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427,600.77	489,042,074.13

注：根据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对2020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按2020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78,297.29元；按2020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578,297.29元；按

2020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1,156,594.58元；以2020年末股本金的5.00%派发现金股利25,512,162.90元，以2020年末股本金的5.00%转增资本25,512,264.00元。

（四十四）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u>1,348,691,049.28</u>	<u>965,676,252.36</u>
--存放中央银行	21,861,994.98	21,977,292.13
--存放同业	10,662,729.13	16,026,657.89
--拆出资金	5,002,357.84	531,06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374,899.27	909,561,099.88
--金融投资	214,511,31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3,246.17	7,260,148.33
--转贴现利息收入	6,442,257.56	10,319,985.09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222,249.30	
利息支出	<u>686,173,407.65</u>	<u>557,567,803.7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58,011.41	23,283,868.42
--同业存放	67,337.16	90,252.83
--拆入资金	2,876,285.01	69,769.64
--吸收存款	564,315,509.52	488,631,011.07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017,000.96	4,834,59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352,898.85	1,508,726.44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23,185,496.54	21,321,131.32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2,095.89	
--债券利息支出	25,763,835.62	17,416,324.58
--租赁利息支出	156,749.02	
--其他	378,187.67	412,127.67
利息净收入	<u>662,517,641.63</u>	<u>408,108,448.63</u>

（四十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8,690,235.03</u>	<u>8,482,891.74</u>
--结算业务收入	267,778.47	263,979.85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38,886.46	105,136.50
--银行卡业务收入	880,438.67	1,869,116.43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389,333.20	355,933.39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060,967.49	4,240,625.1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212,608.46	112,129.49
--理财业务收入	1,413,195.75	364,113.28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515,129.13	301,757.5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94,128.58	128,068.52

--担保业务收入	395,180.15	437,730.74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73,876.3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228.09	143.56
--互联网业务收入	8,007.54	1,113.0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353.04	229,16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854,089.15</u>	<u>14,156,847.49</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392,716.85	11,290,807.5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73,986.94	830,287.35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07,183.06	1,212,828.7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380,202.30	822,92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163,854.12</u>	<u>-5,673,955.75</u>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利息收入	5,360,000.00	84,316,768.50
股利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5,161,688.69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194.17	
投资买卖损益		9,110,441.16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3,321,389.2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32.88
其他投资收益	40,212,043.36	25,150,772.44
合 计	<u>50,833,537.88</u>	<u>202,025,604.21</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延期支持工具2021年到期收益	11,441,300.00	
直接债务融资奖励经费	1,824,800.00	
个税手续费	164,346.53	397,980.9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784.90	
利息税手续费		46.65
合 计	<u>13,440,231.43</u>	<u>398,027.56</u>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050.41	
合 计	<u>-1,279,050.41</u>	

(四十九) 汇兑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	-------	-------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1,040,797.07	948,386.26
重估损益	-1,422,425.85	-2,356,099.34
合 计	<u>-381,628.78</u>	<u>-1,407,713.08</u>

(五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1,188,160.94	988,859.05
代收费用	105,094.93	138,238.12
其他业务收入	121,101.94	
合 计	<u>1,414,357.81</u>	<u>1,127,097.17</u>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52,264.15	12,577,733.31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1,412.04	
合 计	<u>3,853,676.19</u>	<u>12,577,733.31</u>

(五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印花税	179,787.90	176,123.20
房产税	1,293,595.10	1,382,063.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797.67	546,922.74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759.02	518,118.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76,759.01	518,118.69
合 计	<u>2,687,718.70</u>	<u>3,142,367.28</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五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业务宣传费	7,476,577.72	5,045,757.54
业务招待费	2,605,404.50	2,219,357.64
广告费	739,220.00	453,579.00
钞币运送费	13,090.00	48,420.00
安全保卫费	6,371,647.81	6,119,243.19
保险费	1,289,604.02	574,774.11
印刷费	2,839,080.49	3,020,095.49
邮电费	3,082,950.41	3,078,702.40
咨询费	64,861.00	6,560.00
审计费	343,000.00	349,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21,943.86	3,298,049.05

车船使用费	1,085,078.96	992,547.43
修理费	2,718,009.50	3,381,262.15
公杂费	1,165,136.97	865,066.63
水电费	2,305,638.19	2,109,084.61
绿化费	71,887.00	67,701.43
物业费	345,370.64	272,005.20
租赁费	3,134,545.97	3,518,709.35
差旅费	130,795.29	244,364.59
会议费	497,712.75	358,313.30
管理费	2,830,390.79	2,512,032.85
规费	369,986.35	46,968.58
存款保险费	5,137,221.35	5,806,447.85
党组织工作经费	4,300.00	17,422.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19,303.20	481,231.99
职工工资	121,722,449.08	113,590,279.11
职工福利费	16,847,266.63	16,083,988.79
职工教育经费	1,967,258.47	1,973,516.17
工会经费	1,000,000.00	850,555.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600,173.60	1,555,460.14
基本医疗保险金	8,510,705.38	6,734,378.22
工伤保险金	151,572.38	25,074.46
生育保险金		40,091.42
失业保险金	379,533.01	38.70
补充养老保险金	9,282,712.00	9,195,426.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766,360.00	665,550.00
劳动保护费	142,671.00	1,592,309.00
住房公积金	10,081,185.00	9,109,851.00
辞退福利	529,562.91	3,747,455.11
劳务支出	5,820,990.15	5,133,538.17
其他短期薪酬	769,706.92	687,35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877.58	4,327,749.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695,131.66	10,639,949.09
无形资产摊销	1,417,402.92	1,202,146.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7,563.96	287,27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56,193.37	
合 计	<u>253,703,072.79</u>	<u>232,328,680.57</u>

(五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	--------	--------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99,674,531.45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358,498.1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13,772.93	不适用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712,404.8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52,394.17	不适用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500,977.16	不适用
合 计	<u>134,260,223.17</u>	

(五十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685.90	313,941.47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不适用	5,874,11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679,950.00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113,825,152.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6,061,87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049,979.00
合 计	<u>728,685.90</u>	<u>108,321,366.82</u>

(五十六)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支出	86,909.56	82,741.95
合 计	<u>86,909.56</u>	<u>82,741.95</u>

注：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SWIFT国际资金清算系统费用。

(五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罚没收入	85,850.00	98,600.00
长款收入	1,355.00	1,980.62
久悬未取款收入	31,527.74	36,108.89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79,113.89	208,583.47
其他	93,882.74	986,352.48
合 计	<u>491,729.37</u>	<u>1,331,625.46</u>

(五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66,929.28	132,767.29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2,500.00	807,8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2,970.00	38,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4,313.32	6,666.30
浙江省信用社联合社科技服务费及管理费摊销	7,327,833.62	7,178,479.41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营业外支出	82,293.43	66,731.73
合 计	<u>8,416,839.65</u>	<u>8,230,444.73</u>

(五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55,491.15	72,952,20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41,728.70	-12,353,910.48
合 计	<u>70,313,762.45</u>	<u>60,598,293.25</u>

(六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705,36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12,453,66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8,145,749.31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u>4,307,914.03</u>	<u>-12,705,362.17</u>

(六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759,917,305.68	767,523,471.51
资产管理计划	90,286,000.00	90,286,000.00	39,603,599.57	40,000,000.00
合 计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u>799,520,905.25</u>	<u>807,523,471.5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资产管理计划	90,286,000.00			90,286,000.00	90,286,000.00
合 计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u>655,137,625.65</u>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持有至 到期投 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759,917,305.68	759,917,305.68	767,523,471.51
资产管理计划			39,603,599.57	39,603,599.57	40,000,000.00
合 计			<u>799,520,905.25</u>	<u>799,520,905.25</u>	<u>807,523,471.51</u>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98,389,438.60元。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1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05,004.24元（2020年度：人民币307,804.8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90,520,000.00元。

（六十二）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659.33	27,729.09
开出信用证	806.30	

开出保函	637.94	549.10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6,250.32	33,614.74
合 计	<u>81,353.89</u>	<u>61,892.93</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1,453,583.80	1,367,787.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3,110,674.80	3,789,231.60
五年以上到期	1,151,566.00	1,727,349.00
合 计	<u>5,715,824.60</u>	<u>6,884,367.60</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4,158.96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六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398,611.58	134,778,337.88
存放央行超额备付金	388,256,410.53	1,418,626,851.54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698,030,589.64	776,520,742.56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000,000.00	603,670,000.00
合 计	<u>1,838,685,611.75</u>	<u>2,933,595,931.98</u>

（六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53,529,428.78	205,782,972.91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134,988,909.07	108,321,366.82
固定资产折旧	10,695,131.66	10,639,949.09
无形资产摊销	1,417,402.92	1,202,14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877.58	4,327,74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6,19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53,676.19	-12,444,96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279,050.41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48,949,332.16	40,246,182.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5,344,852.91	-202,025,604.21
汇兑损失（减：收益）	381,628.78	1,407,7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093,169.58	-13,281,38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651,440.88	927,47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59,410,956.14	-3,660,588,75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85,974,131.39	5,334,377,332.02
其他	22,9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3,795,205.69</u>	<u>1,818,892,176.49</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683.43	5.0087%	2,555.64	5.0087%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3.43	5.0087%	2,555.64	5.0087%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683.43	5.0087%	2,555.64	5.0087%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2	2.6641%	1,359.36	2.6641%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2.69	2.4128%	1,231.13	2.4128%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15.38	1.3353%	681.31	1.3353%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5	1.2131%	619.00	1.2131%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649.95	1.2131%	619.00	1.213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49.95	1.2131%	619.00	1.2131%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79.93	1.0825%	552.32	1.0825%
合 计	<u>14,015.44</u>	<u>26.1601%</u>	<u>13,348.04</u>	<u>26.1601%</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张建华		757.48	1.4139%	721.41	1.4139%
宋卫民		677.18	1.2640%	644.93	1.2640%
包永良	调研员	201.93	0.3769%	192.32	0.3769%
鲁金福		189.11	0.3530%	180.11	0.3530%
方彦人		162.15	0.3027%	154.43	0.3027%
叶灵光		158.62	0.2961%	151.07	0.2961%
陆建雄				128.69	0.2522%
郑忠月	董事长	135.12	0.2522%	128.69	0.2522%
穆宗良	风险管理	94.93	0.1772%	90.41	0.1772%
王跃光		94.66	0.1767%	90.15	0.1767%
钟永根	客户经理	88.95	0.1660%		
合 计		<u>2,560.14</u>	<u>4.7786%</u>	<u>2,482.20</u>	<u>4.8647%</u>

（三）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500.00	0.18%
2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正常			3,000.00	1.06%
3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正常			1,800.00	0.63%
4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50.00		正常			950.00	0.33%
5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正常			1,980.00	0.70%
	合 计	<u>8,230.00</u>					<u>8,230.00</u>	<u>2.90%</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284,095.00万元。

（四）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30.00万元。

序 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鲁金福	30.00	正常	0.01%
	合 计	<u>30.00</u>		<u>0.01%</u>

（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序 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质押股权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期
1	叶灵光	158.62	79.00	2021-12-02	2024-12-31
	合 计	<u>158.62</u>	<u>79.00</u>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3,181,256.00股，占本行总股权的0.59%；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5,496,337.00股，占本行总股权的1.03%。本行股权已全部办理托管。

（六）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股东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万)	持股 比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县	6,000.00	纺织服装、皮革服装、针织品、纺织制成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涤纶线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2,683.43	5.0087%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县	4,200.00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2,683.43	5.0087%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	7,500.00	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等。	2,683.43	5.0087%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郑忠月	董事长
蒋伟军	行长
戴纪中	副行长
汤民轶	副行长
郑悦	副行长
曹坚强	董事
宋云海	董事
汪建林	董事
陈建明	董事
朱金华	董事
吴燕萍	董事
沈金华	董事
朱永根	独立董事
沈军	独立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曹永忠	监事
蔡少华	监事

徐水明	监事
许加生	监事
袁瑞良	监事
陈新言	监事
万琴烨	监事
杨磊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阳雄辉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俞敏炜	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马勤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潘建明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王敏伟	审计部总经理
潘伟	科技信息部总经理
张云鹤	营业部总经理
戴美卯	富亨支行行长
顾莉	秦山支行行长
富瑜	百步支行行长
王开	通元支行行长
顾勤芬	于城支行行长
杨兰宝	武原支行行长
姚月勤	西塘桥支行行长
朱剑军	沈荡支行行长
顾勤明	澉浦支行行长
汤寅超	元通支行行长
倪华卫	横港支行行长
黄利锋	望海支行行长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汪建林配偶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金华控制的企业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金华控制的企业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许加生控制的企业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陈新言控制的企业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袁瑞良控制的企业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水明控制的企业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建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嘉兴市凯达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吴燕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交易余额（50.00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关系人	关联关系	交易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担保方式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陈新言控制的企业	3,187.00	正常	抵押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3,0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吴燕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2,800.00	正常	普通保证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袁瑞良控制的企业	2,1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许加生控制的企业	2,066.00	正常	抵押+普通保证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金华控制的企业	1,8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7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390.00	正常	抵押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建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1,3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9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汪建林控制的企业	800.00	正常	系统内存单质押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650.00	正常	抵押+普通保证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徐水明控制的企业	320.00	正常	抵押
褚明	内部人	121.43	正常	抵押
陈碧	内部人近亲属	113.44	正常	抵押
姜凤珠	内部人	106.76	正常	抵押
方鑫涛	内部人	98.41	正常	抵押
甘培良	内部人近亲属	85.00	正常	普通保证
何晓东	内部人	83.58	正常	抵押
张斌	内部人近亲属	71.76	正常	抵押
姚月勤	内部人	67.20	正常	抵押
黄昕	内部人近亲属	62.52	正常	抵押
许婷	内部人近亲属	60.00	正常	普通保证
王涛	内部人	59.07	正常	抵押
邹佳骏	内部人	55.91	正常	抵押
郑国庆	内部人近亲属	53.00	正常	抵押
合 计		23,051.08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清算中心	332,813,726.47	1.57%
国际业务部	4,781,775.00	0.02%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零售金融部	71,540,801.59	0.34%
营业部	2,614,751,169.12	12.36%
武原支行	2,395,996,250.00	11.32%
富亨支行	1,232,092,445.34	5.82%
于城支行	1,380,120,396.67	6.52%
沈荡支行	1,634,534,716.92	7.73%
横港支行	1,627,216,525.40	7.69%
百步支行	1,546,683,070.24	7.31%
澈浦支行	1,572,803,801.54	7.43%
秦山支行	1,532,796,625.61	7.24%
西塘桥支行	2,368,804,165.58	11.20%
元通支行	1,046,522,280.33	4.95%
通元支行	1,469,569,958.91	6.95%
望海支行	327,322,518.25	1.55%
合 计	<u>21,158,350,226.97</u>	<u>100.00%</u>

信贷资产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垫款、贴现，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清算中心	522,883,332.74	2.19%
国际业务部	17,033,453.60	0.07%
零售金融部	4,444,574.57	0.02%
营业部	4,722,431,569.74	19.77%
武原支行	2,156,241,576.76	9.03%
富亨支行	740,417,790.38	3.10%
于城支行	1,374,949,326.82	5.76%
沈荡支行	2,236,604,294.50	9.37%
横港支行	1,143,793,758.25	4.79%
百步支行	1,296,858,199.68	5.43%
澈浦支行	1,977,143,032.71	8.28%
秦山支行	1,846,821,025.63	7.73%
西塘桥支行	2,007,860,344.62	8.41%
元通支行	914,014,578.11	3.83%
通元支行	2,315,533,875.67	9.70%
望海支行	604,122,888.85	2.53%
合 计	<u>23,881,153,622.63</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财政性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

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 票	贴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	嘉兴捷安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1.05%	抵押	正常	16.79	
	嘉兴龙吟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0.12%	普通保证	正常	3.19	
	浙江中领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25%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59.43	
	浙江谷丽家居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32%	抵押	正常	1.03	
	浙江中凌精密铸锻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1.87	
	小 计	<u>5,920.00</u>			<u>5,920.00</u>	<u>2.08%</u>			<u>82.31</u>	
2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0.99%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1.43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2,870.00			2,870.00	1.01%	普通保证	正常	3.10	
	小 计	<u>5,670.00</u>			<u>5,670.00</u>	<u>2.00%</u>			<u>4.53</u>	
3	嘉兴埃米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60%	抵押	正常	0.02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5.00	159.80		3,544.80	1.25%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48.58	47.94
	小 计	<u>5,085.00</u>	<u>159.80</u>		<u>5,244.80</u>	<u>1.85%</u>			<u>48.60</u>	<u>47.94</u>
4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0.74%	抵押	正常	28.13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25%	抵押	正常	35.89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0.49%	抵押	正常	25.75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16.95	
	小 计	<u>5,200.00</u>			<u>5,200.00</u>	<u>1.83%</u>			<u>106.72</u>	
5	海盐衣好时时装有限公司	3,980.00			3,980.00	1.40%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0.12	
	浙江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0.02	
	小 计	<u>4,980.00</u>			<u>4,980.00</u>	<u>1.75%</u>			<u>0.14</u>	
6	海盐海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0.32%	抵押	正常	36.77	
	浙江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3,990.00			3,990.00	1.40%	抵押	正常	77.42	
	小 计	<u>4,910.00</u>			<u>4,910.00</u>	<u>1.72%</u>			<u>114.19</u>	
7	常绿（浙江）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0.30	199.00		3,059.30	1.08%	抵押+信用	正常	334.69	59.70
	嘉兴常绿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1,760.00	0.62%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7.85	
	小 计	<u>4,620.30</u>	<u>199.00</u>		<u>4,819.30</u>	<u>1.70%</u>			<u>342.54</u>	<u>59.70</u>
8	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21.09	
	海盐新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29.54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 票	贴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0.99%	抵押	正常	18.68	
	小 计	<u>4,800.00</u>			<u>4,800.00</u>	<u>1.69%</u>			<u>69.31</u>	
9	浙江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			3,650.00	1.28%	抵押	正常	27.85	
	海盐佳业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978.00			978.00	0.34%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6.53	
	小 计	<u>4,628.00</u>			<u>4,628.00</u>	<u>1.62%</u>			<u>34.38</u>	
10	嘉兴希晶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3,050.00	1.07%	普通保证+ 信用	正常	0.00	
	嘉兴希晶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8%	普通保证	正常	0.26	
	嘉兴格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抵押	正常	0.05	
	小 计	<u>4,550.00</u>			<u>4,550.00</u>	<u>1.60%</u>			<u>0.31</u>	
	合 计	<u>50,363.30</u>	<u>358.80</u>		<u>50,722.10</u>	<u>17.85%</u>			<u>803.04</u>	<u>107.64</u>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u>2,079,605.99</u>	2,070,055.24	9,550.75					
关注	<u>18,952.31</u>	16,754.69	2,197.62					
次级	<u>12,759.59</u>	1,531.73	1,613.88	5,091.07	2,203.20	1,709.89	552.38	57.44
可疑	<u>4,439.29</u>	7.46	9.83	132.66	117.60	2,779.12	459.82	932.80
损失	<u>77.84</u>				77.84			
合 计	<u>2,115,835.02</u>	<u>2,088,349.12</u>	<u>13,372.08</u>	<u>5,223.73</u>	<u>2,398.64</u>	<u>4,489.01</u>	<u>1,012.20</u>	<u>990.24</u>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7,039.86	7,039.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353.08	159,353.08				
存放同业款项（含 存出保证金）	69,803.06	69,803.06				
拆放同业款项	22,800.00	22,800.00				
买入返售资产	68,200.00	68,200.00				
投资类资产	444,435.06	439,649.25	4,785.81			
应收款项	16,378.32	14,666.81	1,515.02	137.08	25.03	34.38
固定资产净值	8,317.58	8,317.58				
在建工程	14,362.26	14,362.26				
抵债资产	10.50		10.50			
无形资产	269.18	269.18				

递延资产	16,446.89	16,446.89				
待处理财产损益	-					
其他非信贷资产	998,314.94	998,314.94				
合 计	<u>1,825,730.73</u>	<u>1,819,222.91</u>	<u>6,311.33</u>	<u>137.08</u>	<u>25.03</u>	<u>34.38</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43,404.40 万元，已用额度为 7,154.08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36,250.32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916,755.65		<u>752,916,755.65</u>
其他债权投资		1,142,423,960.00		<u>1,142,423,96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u>1,000,0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428,422.14	<u>325,428,422.14</u>
金融资产小计		<u>1,895,340,715.65</u>	<u>326,428,422.14</u>	<u>2,221,769,137.79</u>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风险部牵头，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对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统一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本行在对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客户申请和对客户的调查情况，结合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及其对本行的贡献度进行综合确定。综合还款能力法、资产负债率控制法、抵押（质）物变现额折扣法三种方法作为主要参考方法。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需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支行（部）风险管理小组审议、支行（部）行长、总经理审批、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抵押物抵押估价采取自行协商估价和委托评估机构估价两种方式。在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对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充分了解、贷款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由各支行、营业部先自行进行估价，与抵押人协商后确定抵押物的价值；对抵押物的市场价值信息来源不充分、无法准确估算价值的抵押物，需委托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估价。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88,094,380.45	820,646,626.56
拆出资金	228,702,117.87	27,5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156,846.58	598,364,9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54,488,212.50	16,499,709,64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635,741.95	
债权投资	4,974,888,486.09	
其他债权投资	1,155,134,62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366,02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0,771,969.35
其他资产	9,449,449.57	5,241,016.27
小 计	<u>28,946,549,855.27</u>	<u>23,977,680,228.99</u>
银行承兑汇票	434,952,325.84	277,290,944.53
开出信用证	7,792,386.60	
开出保函	6,332,519.25	5,490,995.0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62,503,188.67	336,147,400.00
小 计	<u>811,580,420.36</u>	<u>618,929,339.53</u>
合 计	<u>29,758,130,275.63</u>	<u>24,596,609,568.52</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665,270,421.47			1,665,270,421.47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698,030,589.64			698,030,589.64
拆出资金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000,000.00			682,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17,071,050.50	241,810,872.67	174,039,881.66	20,832,921,804.8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152,698,931.39	204,325,206.14	91,360,292.76	13,448,384,430.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64,372,119.11	37,485,666.53	82,679,588.90	7,384,537,374.54
金融投资	4,976,646,101.83			4,976,646,101.83
合 计	<u>28,667,018,163.44</u>	<u>241,810,872.67</u>	<u>174,039,881.66</u>	<u>29,082,868,917.7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428,422.14			325,428,422.14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5,428,422.14			325,428,422.14
金融投资	1,142,423,960.00			1,142,423,960.00
合 计	<u>1,467,852,382.14</u>			<u>1,467,852,382.14</u>
银行承兑汇票	436,593,304.72			436,593,304.72
开出信用证	8,062,972.24			8,062,972.24
开出保函	6,379,415.00			6,379,415.00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0,138,727.34			10,138,727.34
拆出资金	1,019,797.69			1,019,79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3,767.11			2,303,76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062,531.30	109,986,643.26	91,709,344.03	740,758,518.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1,098,343.94	94,462,156.78	53,016,264.63	518,576,765.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7,964,187.36	15,524,486.48	38,693,079.40	222,181,753.24
金融投资	60,403,773.55			60,403,773.55
合 计	<u>612,928,596.99</u>	<u>109,986,643.26</u>	<u>91,709,344.03</u>	<u>814,624,584.2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6,722.79			2,146,722.7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46,722.79			2,146,722.79
金融投资	7,442,862.57			7,442,862.57
合 计	<u>9,589,585.36</u>			<u>9,589,585.36</u>

银行承兑汇票	1,640,978.88			1,640,978.88
开出信用证	270,585.64			270,585.64
开出保函	46,895.75			46,895.75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49,963,307.33			49,963,307.33
AA-到 AA+		339,998,203.31	49,268,350.00		389,266,553.31
未评级					
国债		869,162,476.24	68,737,480.00		937,899,956.24
地方政府债		183,010,000.00			183,010,0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03,913,223.57	726,380,830.00		2,130,294,053.57
其他金融债券	97,779,130.00				97,779,130.00
同业存单		2,130,598,891.38	298,037,300.00		2,428,636,191.38
投资基金	564,851,625.65				564,851,625.65
直融工具	90,286,000.00				90,286,000.00
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752,916,755.65	4,976,646,101.83	1,142,423,960.00	1,000,000.00	6,872,986,817.48
减：减值准备		60,403,773.55			60,403,773.55
合计	752,916,755.65	4,916,242,328.28	1,142,423,960.00	1,000,000.00	6,812,583,043.93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三）融资管理；（四）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五）压力测试；（六）应急计划；（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八）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九）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

4.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 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 并进行了适当调整, 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资本充足率	13.6341%	12.9770%
核心一级资本	210,133.87	173,593.6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67.20	815.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09,866.67</u>	<u>172,777.98</u>
一级资本净额	<u>209,866.67</u>	<u>172,777.98</u>
二级资本	74,228.33	49,776.85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284,095.00</u>	<u>222,554.83</u>
风险加权资产	<u>2,083,710.51</u>	<u>1,714,999.28</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62,494.97	1,601,925.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81.63	597.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9,533.91	112,47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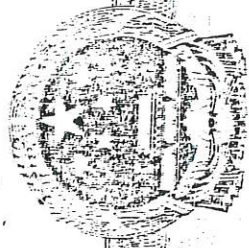
注: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恪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计（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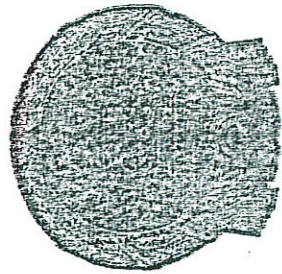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17日至2034年05月16日

住所 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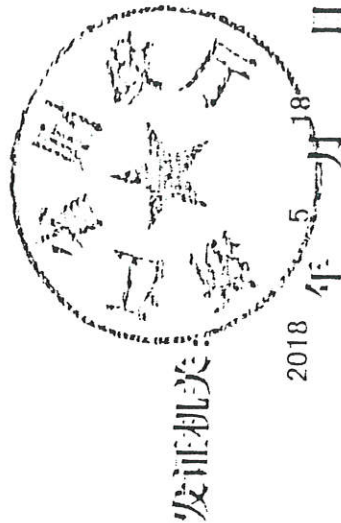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方铭

经营场所: 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4月23日



姓名 祝龙娃
Full name 祝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5
Date of birth 1988-05-05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805056887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8050568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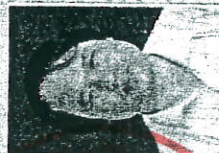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文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8-14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fy card No.	3307271970081447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境内企业法人、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服务于“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盐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YRCB

第五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邮编 3143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75.5522 万元。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行下设的支行、分理处不具备法人资格，各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本行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十二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党员股东优先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努力为“三农”、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本行优先满足辖内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涉农贷款的余额及新增额应占有一定比例，并适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十一）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十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本行总股本为 53575.552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发起人为原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本行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其中，本行前 10 名企业法人股东名单（以工商登记为准）如下：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	----	--------------	-------------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	2,683.43	5.0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于城镇三联村	2,683.43	5.0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683.43	5.0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	1,427.32	2.66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工业园区	1,292.69	2.41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社区阳光家园 2 幢	715.38	1.34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武原镇海兴中路 161 号	649.95	1.2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子桥五号	649.95	1.21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云夏	通元镇通元村 01 省道北侧	649.95	1.21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孙伟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	579.93	1.08

本行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名单（以工商登记为准）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建华	330424*****401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张家村 51 号	757.48	1.41
宋卫民	330424*****081X	海盐武原镇明珠村宋家场 7 号	677.18	1.26
包永良	330411*****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丰南小区 1 号	201.93	0.38
鲁金福	330424*****3416	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村一区 100 号	189.11	0.35
方彦人	330424*****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219 号宜家花城 15 幢 1 室	162.15	0.30
叶灵光	332626*****0910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87-3 号 507 室	158.62	0.30
郑忠月	330424*****4019	武原镇南塘琴苑 10 幢 501 室	135.12	0.25
陆建雄	330423*****1010	海宁市硖石街道河西路 9 号 3 单元 202 室	95.12	0.18
穆宗良	330424*****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站弄 10 号 2 幢 301 室	94.93	0.18
王跃光	330424*****0034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94.66	0.18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权证形式。股权证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股权证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本行全称；
- （二）本行成立日；
- （三）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及面值；
- （四）持有股权证的股东名称；
- （五）股权证编号。

股权证经董事长签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法人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依照本行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本行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变更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同意，本行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转让、

继承和赠与。股份转让、继承和赠与的，经本行转让、继承、赠与发生的事实形式审核后（如相关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由相关当事人自行处理，本行不负责相关法律责任），由本行将受让人、继承人、受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本行允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申请对外质押，但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凡申请质押的股权必须为出质人合法并完全持有。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并征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和赠予，其中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行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其股份。

如因司法强制处置或因本行优化股权结构需要等原因的，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处置；
- （二）股东主体或资质条件发生明显变化，已不符合本行入股股东资格条件；
- （三）本行董事会为完善法人治理作出优化股权结构的决议，股东不能履行该决议并且同意转让其股份的；
- （四）为清偿欠本行的债务而转让股份的；
- （五）股东生产、生活发生重大困难或死亡的，其持股能力不具备可持续性需转让股份的；
- （六）65 周岁以上的高龄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给直系亲属；
- （七）股份转让有利于本行股东结构优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本行股东变更股份，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含）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须事先告知本行，转移后股东所持资产必须符合本行股东资格条件，未达到的股东资质的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权管理办法对本行股份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第三节 股份的增加和减少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
-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但减少后的资本应不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和资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行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形式之一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或配售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股份发行或配售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股东有权选择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行发行或配售的股份，以维持各股东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份回购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
- （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情形的，由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决定股份的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本行股东及持有股份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册为准。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或最高负责人姓名；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的编号；
- （四）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 （五）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权利的行使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复印本章程、本人持股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八)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剩余财产分配；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和撤销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 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四)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五) 发生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六) 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七) 持有本行 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本行 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八) 担任本行董、监事职务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先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因历史原因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或质押。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质押股权。

前款股东是董事和派出董事的，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九) 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十)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十一)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十六）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十七）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二十）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二十二）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二十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十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十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单个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股东的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3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变动后的30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本行应当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或为他人借款担保的本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同一股东只能向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非职工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 （十四）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只有两名的，须一致同意）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应按本章程规定的形式予以送达或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不能对前款和五十二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可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应由持本行股份 50%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要进行股权登记，未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东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20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权登记日未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具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出面提出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股东代理人在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必须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或解散；
- （四）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五）收购本行股份；
- （六）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本行债券；
- （七）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 （八）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九）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十）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现场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会上宣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第六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或有借款（含其关联方）逾期未还或为他人借款担保逾期未还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 （五）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第六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负责董事选举的具体事宜。

第六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应当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的情况，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擅自披露本行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或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未经授权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业务同类的业务；

（九）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8 个月。

第七十九条 本行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筹建工作小组负责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报请上级部门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七）上述一至六项人员的近亲属。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任董事。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不得超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任职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非独立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九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只有 2 名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此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及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被取消资格或罢免后，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不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需由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第一百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规划和战略实施；
-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七）批准涉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八）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九）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 （十）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十二）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五）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十六）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七）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十九）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 （二十）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三)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至少应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党委会议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如只有2名独立董事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议;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没有达到2/3以上时,应在原定日期后15日内重新召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10%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按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提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对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协助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履职和行使职权的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顾问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本行三农金融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并对三农金融服务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战略。

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其中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还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报董事会审议，并按年度考核；在本行董事会的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做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二）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三)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 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七)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如上述报告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行长或经本行行长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按照本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该次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因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或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未能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监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职工监事提名与选举程序参照董事提名与选举程序。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3 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七）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 1 次，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且应当采取一事一决的形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除外），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该监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可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节 监事长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长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 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监事担任，监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程序和报酬，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人选，对各类别监事人选提出审查意见；向监事会提出、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估进行监督，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质询；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限期整改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并依法纳税。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个工作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利润表；
- （四）其他相关报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发生的年度经营性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下一年度的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连续5年用税前利润弥补，连续5年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利润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 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就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协助。

第一百九十五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分支机构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董事会的通知或者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条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是本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承担相当职能的部门或人员是本行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本行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金融报》、其他报纸或本行官方网站。如其他网站有披露的必要，可以同时在该网站披露。同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披露文本（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及电子版向浙江证监局报备。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

（三）年度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五）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六）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七）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八)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九)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状况；
- (十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相应修改本章程。因本行电话和传真号码的变更、股东或股东持有的股份变更未引起注册资本增减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转增股本、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的等事项需要对本章程记载作相应修改的，该等修改无需再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如与本章程的规定有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除特殊表明外所称“以上”、“不少于”都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 （四）“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
- （五）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本公司应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本公司将每年发布一次较为详细的资本充足率报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部分资料不能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比较。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2021 年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2021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净额	284,095.00	222,554.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866.67	172,777.98
一级资本净额	209,866.67	172,777.98
风险加权资产	2,083,710.51	1,714,999.28
资本充足率	13.6341	12.97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18	10.0745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工具余额 5 亿元，其中，2017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1 亿元；2018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2021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清单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汪建林
	实际控制人	汪建林
	关联方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汪建林
		吴雪群
		汪惠丽
		汪炜涛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汪建林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黄剑锋
	实际控制人	黄剑锋
	关联方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黄剑锋
		周剑利
		周蔚
		曹坚强
		曹思宁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黄剑锋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冬伟
	关联方	海盐县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浙江友创特种金融材料有限公司
		海盐永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红飞
		朱红梅
		朱虎林
		沈留芬
		郁其娟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朱冬伟、朱虎林、姚红飞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云海
	关联方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
		海盐利融实业有限公司
		陈留昌
		宋信珍
		朱雪琴
		宋勔潮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宋云海、陈留昌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沈金华
	实际控制人	沈金华
	关联方	海盐恒科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恒典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齐兴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睿泰九鼎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沈金华
		吴小萍
		沈建兰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沈金华

6.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许加生
	实际控制人	许加生
	关联方	嘉兴市中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大大饲料有限公司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佳豪电子仪器厂
		海盐豪霆贸易有限公司
		海盐县于城商会
		许加生
		赵林英
		许婷
		许豪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许加生

7.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袁瑞良
	实际控制人	袁瑞良
	关联方	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嘉兴圣乔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海盐金伟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凡比亚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凯赛科技有限公司
		韩凤英
		袁灵芝
		袁灵燕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袁瑞良

8.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徐水明
	实际控制人	徐水明
	关联方	海盐百商互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水明
		徐菊英
		徐华斌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徐水明

9. 朱金华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朱金华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张祥因
		刘娟根
		朱炜豪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0. 万琴烨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万琴烨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沈利君
		王伟峰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1. 陈新言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陈新言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嘉兴沈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沙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观
		沈小兰
		周建平
		陈屹帛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2. 吴燕萍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吴燕萍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海盐县于城镇鸳鸯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盐县鸳鸯农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海盐县于城镇鸳鸯土地专业合作社
		海盐县富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庄柴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盐县于城龙恒点塑厂
		吴天雪
		江全宝
		张海苗
		吴宇迪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3. 陈建明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陈建明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盐县许油车农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县秦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利琴
		陈泽勋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4. 蔡少华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蔡少华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蔡天观
		王跃娟
		蔡鑫柳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5. 郑忠月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郑忠月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沈怀华
		郑志良
		顾虹
		郑蓝天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6. 徐海卫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徐海卫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徐丽虹
		徐泽宇
		徐梅红
		李玉英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7. 戴纪中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戴纪中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马金宝
		陆亚英
		颜金祥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8. 汤民轶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汤民轶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汤松泉
		钱春燕
		赵水珍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19. 梁敏超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梁敏超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梁长兴
		潘桂凤
		黄美能
		梁爽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20. 曹永忠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曹永忠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曹轶凡
		郎林芬
		曹凤珍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21. 许晓冬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许晓冬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朱潇峰
		许纪华
		俞国英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22. 阳雄辉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阳雄辉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熊建仁
		/
		/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23. 潘建明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潘建明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张林芬
		王亚莘
		/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浙江农信

海盐农商银行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邮编：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传真：0573-86113261

电子邮箱：lmc_hy@zjrcu.com

网址：<https://www.hybank.cn>

